

重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七月刊行

第十三期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發行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第十三期目錄

插圖

總理遺像附遺囑

公牘

(一) 關於事前審計者

△訓令

訓令 民政廳 據第二殖邊督辦先後呈轉殖邊隊第一營病故士兵王開廷等五名及第三營病故一等兵普和一名請分別核
財政廳

發卹金一案准由該署流存警款項下開支令 財廳查照由

訓令 財政廳 據民政廳呈轉保山縣補呈公安局局員李樹濬履歷清冊呈請退休一案准給退休金十三個月薪俸共新幣四

百三十元零三角指令飭知由

△指令

指令 財政廳 據呈請核示公安局購發警士白手套及線帶用款是否准予由廳照數核發歸墊一案指令轉飭由該局特種收
入罰金項下勸支彙報核銷由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目錄

指令民政廳據呈轉保山縣補呈公安局局員李樹藩履歷清冊呈請退休一案准給退休金十三個月薪俸共新幣四百三十元零三角指令飭知由

指令第二殖邊督辦署據呈轉第一營病故士兵王開廷等五名及第三營病故一等兵普和一名請分別核發卹金一案准由該署流存警款項下開支由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石屏清丈分處二十四年一月份支付預算書新核示一案共應剔除一百七十八元令遵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尋甸縣長呈報清丈分處長王名卿死難情形擬請按照縣長殉城例從優給卹一案令飭仍照前案辦理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昆明市政府呈轉養濟院呈復遵令開除壯丁惟四月份口糧懇祈仍照前報統計表實有人數核發一案令知由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姚安清丈分處呈覆另遺二十四年六月份支付預算書新核示遵一案共應剔除三百八十一元令遵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印刷局請核發承印第五六七期審計公報工料費三千零七十九元一角六仙一案應准照數發給由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牟興區清丈分處二十三年十二月份及二十四年一、二、三、四等月份預算書新核示遵一案令遵由

(二) 關於事後審計者

△訓令

訓令財政廳據本府庶務所呈報二十三年度（二十四年）三四月份招待土司罕華相臨時開支各費冊據准予核銷給領

令飭遵辦由

訓令各主管機關依限造報二十三年度總決算書表暨財產目錄並嚴催補報月份計算書類一案由

訓令財政廳據公路總局呈轉公路第四分區造報二十三年度七、八、九、十、十一等月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證由

訓令財政廳據公路總局呈轉第六分區路工處造報二十三年度十月至一月份支出計算書類應准分別核銷備案由

訓令財政廳據全省公路總局呈轉滇東路曲陸段造報該段暨曲南分段二十三年度八、九兩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冊據除

曲南分段原件發還更正外曲陸段事務費准予核銷給証工務費一併准備案由

訓令財政廳據公路總局呈轉公路行道樹保植局造報二十三年度十二月至二月份收支計算書類准予核銷備案一案由

△指令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昆明縣菸酒稅屠稅局呈請更正二十三年度十、十一、十二各月份審核證明書未便照准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昆明縣財政局造報二十三年度七八兩月份收支省地各款計算書類准予暫存令飭趕速造報五六月

份收支計算書類前來再憑審核由

指令本府庶務所據呈報二十三年度（二十四年）三四月份招待土司罕華相臨時開支各費冊據准予核銷給領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報祿豐菸酒稅屠稅局已故局長李岱生任內自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一日起至十一月十日止各月坐支經

費數目表准予核銷一案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鎮南菸酒性屠稅局二十三年度（二十四年）四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給証一案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報禁煙局廿三年十一月份計算書內多支稽查李正英等旅費情形從權准予核銷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呈報開遠菸酒性屠稅局廿三年度（廿四年）一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照章應將原件發還更正一案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省會公安局呈報戒嚴期間發給各警隊夜點及該局晚餐費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彌勒清丈分處造報廿三年度（廿四年）五月份開支應酬費附呈單據准予核銷一案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石屏清丈分處造報二十三年度（二十四年）四月份開支慰勞費附呈單據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鹽興菸酒性屠稅局呈報二十三年度（二十四年）四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給証一案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建水特種消費稅查驗所造報二十三年度四月份計算書類漏報二三兩月份飭令尅日喇接補呈再憑核辦由

核辦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昆明特種消費稅局呈西關查驗所造報二十三年度三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因漏報月份令飭尅日喇接補報再憑併案核辦一案由

補報再憑併案核辦一案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永勝菸酒性屠稅局造報二十三年度（二十四年）四月份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曲溪清丈分處造報二十三年度九月份計算書類單據分歧發還更正由

指令公路總局據呈轉第六分區路工處造報二十三年度十月至一月份支出計算書類應准分別核銷備案由

指令公路總局據呈轉公路第四分區造報二十三年度七、八、九、十、十一等月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昆明市政府呈報新滇報社圓通公園等二十三年度四月份計算書類圖通公園原件發還新滇報社准予核銷給證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平彝特種消費稅局造報二十三年度四月份計算書類除剔除十六元外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蒙今特種消費稅局補報二十三年度十、十一兩月份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并飭將前報各月剔除及結存數分別呈繳列報由

指令全省公路總局據呈轉滇東路曲陸段造報該段暨曲南分段二十三年度八、九、兩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冊據除曲南分段原件發還更正外曲陸段事務費准予核銷給証工務費一併准備案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開遠清丈分處呈報二十四年新年聚餐費開支冊據准予核銷給証一案由

指令公路總局據呈轉公路行道樹保植局造報二十三年度十二月至二月份收支計算書類准予核銷備案由

指令財政廳據先後呈轉祿勸清丈分處造報二十三年度十一、十二兩月份支出計算書類未據附呈臨時費單據令飭查復再憑核辦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石屏菸酒稅局造報二十三年度二月份支出計算書類照章應將原件發還並飭更正呈覆再憑核辦一案由

(三) 關於稽察調查者

△訓令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驗收省立醫院工程移交教育廳接收由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目錄

六

訓令公路總局據呈報二十四年六月份月計表經審核不誤令飭知照由

訓令鹽運使署爲令飭轉令所屬黑井區食鹽運銷局按期造具書表呈報并先將營業會計規程擬呈以憑審核由

訓令教育經費金庫據呈報二十四年六月份月計表應准備案存查仰即知照由

訓令財政廳據審計處簽請發給派員前赴鹽興勘估提修豐樂井工程應需旅費一案如簽照准令仰遵照給領由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勘估政治訓練處請修房屋工程具覆由

訓令教育經費管理局據呈報二十四年六月份月計表應准備案存查仰即知照由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勘估政治訓練處請修房屋工程具覆由

訓令財政廳據核轉興文官銀號呈報二十四年四月份日計月計各表經審核不誤應准備案令飭知照由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驗收軍需局招工刷補本府圍牆等工程具覆由

訓令財政廳據核轉印刷局呈報二十四年五月份月報表經審核不誤應准備案令飭知照由

訓令財政廳據核轉印刷局呈報六月份日計月計各表經審核不誤准予備案令仰知照由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驗收軍需局招工移修軍醫學校廁所浴室工程具覆由

訓令建設廳據核轉勸業銀行二十四年六月份月計表經審核不誤應准備案令飭知照由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驗收軍需局修理本府大營門及東西後門內外圍牆改刷黃色等工程具覆由

訓令公路總局據核轉黑井區食鹽運銷處呈報二十四年四月份日計月計各表經審核不誤應准備案令飭知照由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復估軍需局奉令修復圓通山陸軍墓地倒塌墳墓工程具覆由

訓令電話局據呈報六月二十九日計表所列結存數核與派員檢查數不符令仰查明呈覆由

訓令財政廳據公路總局呈轉火藥局呈報修理火藥暴發工具房屋馬匹等請派員驗收一案應准令飭該廳派員會同審計處組員前往驗收令仰遵照辦理由

訓令財政廳據該廳核轉興文官銀號五月份計表一張到府經審核不誤准予備案存查令仰知照由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驗收兵站處自行修理永寧宮房舍工程一案具報由

△指令

指令財政廳據呈請加派六期清丈測量用品驗收專員以便隨時通知會同驗收一案准予照派令仰知照由

指令教育廳據呈轉楚雄中學擬具修理校舍工料估計單請祈核發經費一案准予備案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印刷局請修該局大廚房內食堂地盤祈派員會同復估一案應准照派仰即知照由

指令公路總局據呈轉火藥局呈報修復添購火藥暴發損失工具房屋馬匹等請派員驗收一案應准派員會同驗收令仰知照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請核示奉總部令發公安局收容共匪所需修理房屋及增加丁役等項用費一案應准如請照辦仰即知照由

指令教育廳據呈准省教育經費委員會議覆本府指令據管理局呈請解釋修建規則祈鑒核備案一案着毋庸議仰即知照由

指令富滇新銀行據呈報六月份月報各表應准備案仰即知照由

統計

雲南省政府民國二十四年度七月份審核支付預算及支付命令對照表

雲南省政府民國二十四年度七月份核簽支付命令分類表

雲南省政府民國二十四年度七月份發給各機關月份預算證明書一覽表

雲南省政府民國二十四年度七月份核簽支付命令一覽表

雲南省政府民國二十四年度七月份發給各機關審核計算證明書一覽表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民國二十四年度七月份核銷計算一覽表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份勘估查驗各機關修建工程一覽表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份收發文件統計表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民國二十四年度七月份核簽支付命令金額比較圖

舞

圖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
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
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
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
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
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
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
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
現是所至囑

公

續

公

牘

(一)關於事前審計者

△訓令

訓令 民政廳 據第二殖邊督辦先後呈轉殖邊隊第一營病故士兵王開廷等五名及第三營病故一等兵普和一名請分別核

發郵金一案准由該署流存警款項下開支令 民政廳 查照由 七月三日

案查先後據第二殖邊督辦兼統領楊益謙分別呈轉第一營病故士兵王開廷等五名及第三營病故一等兵普和一名，請核發郵金等情一案。經核准照發，除以一呈件均悉。核兩呈所附各書表，列報數目，尙未超過規定，應准照表列第一營病故士兵王開廷等五名燒埋費共新幣八十元，又第二營病故一等兵普和一名，燒埋費十五元，總合新幣九十五元，由該署流存警款項下開支，列冊彙報核銷，除分令民財兩廳查照外，仰即知照。此令。二等因：指令外，

行令仰該

廳查照！

將原件書表抽發令仰該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前審計者

此令。

計發証書一件表二張（發財廳）

訓令財政廳據民政廳呈轉保山縣補呈公安局局員李樹藩履歷清冊呈請退休一案准給退休金十三個月薪俸共新幣四百三十元零三角指令飭知由 七月三日

案據民政廳呈稱：

「案查前據保山縣縣長宋嘉晉呈報，該縣公安局局員李樹藩，服務年久，積勞成疾，懇請轉呈給與退休金一案到廳。當查該員服務警界多年，現因年逾五旬，積勞成疾，自行呈請退休，核與警員退休暫行章程尙屬相符，惟未據將該員詳細履歷，事實清冊，遵章呈送，碍難核轉，當飭補呈去後；茲據該縣長補呈前來，覆查該局員李樹藩，先後在警界服務雖有二十餘年，但自民國十一年委任安甯縣警察區長，後調保山縣警察區長，始在警局繼續供職，以前所委各差，均與警察脫離中斷，其年分應不計算在內，以示限制，計自十一年委任區長至二十四年六月呈請退休，共在職十有三年，照章程附表所載，局員與一等巡官階級相同，每月薪俸新幣三十三元一角，按照章程第四條規定，應給與十三個月退休金，共合新幣四百三十元零三角，如蒙照准，即

請飭由該縣收支糧款項下照章作一次發給，以示體卹。除將所呈履歷事實清冊抽存一份備案外，所有議擬各情，是否有當？理合具文連同所餘履歷清冊，呈請鈞府鑒核示遵！并祈轉飭財政廳知照！」

等情；據此，除以：「呈件均悉。核所擬與章案尙無不合，應准如所請給與退休金十三個月薪俸，共新幣四百三十元零三角，俟該員呈報離職後，再憑飭由該縣收入糧款項下照章一次發給，以示體卹。除分令財廳查照辦理外，仰即遵照！此令。」等因指令外，合將履歷事實清冊抽發，令仰該廳查照辦理。

此令。

計發履歷事實清冊各一份。

△指令

指令財政廳據呈請核示公安局購發警士白手套及線帶用款是否准予由廳照數核發歸整一案指令轉飭由該局特種收入罰金項下動支彙報核銷由。七月二日

呈件均悉。據核轉此項手套線帶，因急需分發應用，其不能依照法定手續辦理之處，尙屬情有可原，等情，核屬實在，應准將墊用購價款，共新幣四百八十三元六角六仙，由該局

特種收入罰金項下開支，彙報核銷，仰即轉飭遵照！

此令（附件存）

附原呈

案據省會公安局局長岳樹藩呈稱：

「呈為呈請核發，以資歸墊事：案查五月八日，軍政聯席會議，奉

總司令龍面諭：此次

蔣委員長蒞滇，憲警武裝，務須整齊，飭即購備白手套，分發配帶，以壯觀瞻，等因；局長遵即飭由庶務股，立予購備，購得白手套五百雙，雖價值微有參差，然逐一審查，均係白銅花扣，細紗質料，共合舊幣二千一百八十三元三角三仙，又查職局庫存轉盤手鎗線帶，亦覺不甚雅觀，於佩帶時殊感不便，並飭由庶務股，購得價一元五角絲光線帶九十根，合舊幣一百三十五元。二共合舊幣二千四百一十八元三角三仙，折合新幣四百八十三元六角六仙六厘；取具單據，簽請查核前來，局長覆查所購手套綫帶，均屬色美質堅，價值亦無浮冒，業飭會計股先行墊付清楚。除將手套綫帶，即日分發各署隊備用外，理合檢同單據，備文呈報，請祈鈞廳鑒核，俯准照數核發，俾資歸墊，實叨公便。計呈單據三張。」

等情；據此，查此項手套綫帶，該局於奉 諭購獲後，應呈請職廳轉請

鈞府令飭審計處派員會同驗收符合，始能分發應用，乃事前未經呈請派員驗收，即遽予分發備用，殊有未合。惟查此項

手套綫帶，係因

蔣委員長蒞滇，整飾憲警服裝，以壯觀瞻起見，故不能不即日分發應用，尙屬情有可原，擬請准將該局墊用購價，共新幣四百八十三元六角六仙六厘，照數核發歸墊，所擬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原呈單據三張，一併具文呈請鈞府鑒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

計呈單據三張○（核畢請發還）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民政廳據呈轉保山縣補呈公安局局員李樹藩履歷清冊呈請退休一案准給退休金十三個月薪俸共新幣四百三十

元零三角指令飭知由 七月三日

呈件均悉，核所擬與章案尙無不合，應准如所請給與退休金十三個月薪俸，共新幣四百三十元零三角，俟該員呈報離職後再憑飭由該縣收入糧款項下照章一次發給，以示體卹。除分令財廳查照辦理外，仰即遵照！

此令○附件存發

指令第二殖邊督辦署據先後呈轉殖邊隊第一營病故士兵王開廷等五名及第三營病故一等兵普和一名請分別核發卹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前審計者

五

金一案准由該署流存警款項下開支由 七月三日

呈件均悉。核兩呈所附各書表，列報數目，尙未超過規定，應准照表列第一營病故士兵王開廷等五名燒埋費共新幣八十元，又第二營病故一等兵普和一名，燒埋費十五元，總合新幣九十五元，由該署流存警款項下開支，列冊彙報核銷。除分令民財兩廳查照外，仰即知照！

此令。附件存發。

附原呈

呈爲呈轉事：案據職屬第一營營長邱秉鈞呈稱呈爲呈請撫卹事案據職營第一連連長馬鴻禮呈稱呈爲久歷瘴域士兵病故懇祈核轉發給卹金以憫遺屬而慰幽魂事竊查職連自二十三年三月內奉令由瀾滄開拔南嶠駐防時值新雨溼發瘴癘叢生迨六八月間士兵染瘴甚多惟此地接近緬域時爲購藥調治已有奏效全愈者繼又奉令調駐佛海殊覺調治便宜詎料久旱氣惡至三月中新雨滂沱全縣時疫流行職連士兵染病甚多至三月末王開廷李吉五病故四月初劉榮德馬清培李全發又病故呻吟床第間者尙有十餘名之多均由職連撥費醫治及安埋復查該士兵等自入五以來南防歷次戰爭皆有勇敢成績報效黨國茲因染瘴身故該兵等身後蕭條情實可憫理合將該士兵劉榮德等先後染瘴身故各情具文造表呈請鈞長俯賜核轉請給卹以憫故兵遺屬而慰幽魂實爲公便謹呈附呈卹金表一張等情據此營長復查士兵劉榮德等因公瘴故深堪憫惻理合繕具卹金燒埋費表備文呈報請祈鈞部鑒核從優給卹以慰幽魂實爲德使謹呈計呈卹金表二張等情據此職部覆查該故兵劉榮德馬清培李全發王開廷李吉

五等五名此次因公先後瘴故身後蕭條殊堪憫測茲據該營長填具卹金表呈請核卹前來其表列卹金數目尙與章符除將呈到卹金表抽存一份外理合檢同原件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准予照章給卹以慰幽魂並乞示遵！

轉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卹金表二張○

第二殖邊督辦兼統領楊益謙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石屏清丈分處二十四年一月份支付預算書新核示一案共應剔除一百七十八元令遵由
日 七月五

呈書均悉。查該廳核擬增設助手情形，應准照辦。覆查該書第一項，二目七節，書記薪，超過標準預算八十八元，第二次辦公費及第三項旅運費，仍照標準預算所列人員與該書辦公人數比例計算，合多列五十四元。第四項區助理員津貼，照案應俟該縣清丈完畢，一次給予，合多列三十六元。以上四柱共合多列一百七十八元，應照案剔除。仰即知照！並轉飭該分處遵照！書存○

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備案事：案據石屏清丈分處長李希傑會辦蘇樹聲，擬呈二十四年一月份支付經費預算書，請予核轉到廳，當查該分處所擬是月份支付預算款數係按照五分組之編製，列支新幣六千四百三十七元二角，核與定案，尙未超過，惟查原列助手及監察委員設置原額，似覺過多，第茲據分別呈明，係因該分處區域較廣，情形特殊，爲求增速工作攻率，故較規定人數，稍有超過等情，查尙屬實，擬請准予照設，藉利進行，理合檢具原件，隨文轉呈，請祈鈞府鑒核備案○並祈示遵，俾便轉飭遵辦！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預算書一份○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尋甸縣長呈報清丈分處長王名卿死難情形擬請援照縣長殉城例從優給卹一案令飭仍照前案辦理
由 七月十日

呈悉。仰仍照前案，由該廳咨民廳彙辦可也！

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核示事：案查前據尋甸清丈分處總務組長陳汝明呈報王分處長名卿遇害情形，懇請從優撫卹，請予核示

案到廳。當查該組長所呈王分處長名卿被匪殺害身死。家中抄搶一空。身後既無仰事老母之費，復無俯畜妻女之資各情，殊堪憫惻；會由職廳於該分處收獲照費項下，先行撥給新幣二百元，作為預支贖金，藉資用度，以示體卹，並擬請從優予以撫卹。俾死者得安窀穸，即老母幼女，亦得全其生命，並請以激勸來茲，各緣由；轉呈

鈞府核示。並令飭尋甸縣長陳毅，迅將該故分處長王名卿此次死難情形，再為詳查明確，呈覆來廳，以憑核辦各在案。茲據該尋甸縣長陳毅覆稱：

呈為呈報查明呈復事案奉鈞廳清字第六千三百八十二號訓令開查此次共匪竄滇所有經過各縣分失城殉城或陣亡各縣曾經省政府第四百二十三次會議議決由民政廳即日遴派人員前往逐一查明具覆以分別獎懲撫卹在案茲查本廳所屬尋甸清才分處長王名卿聞此次共匪竄入尋甸城時未能逃避遂以身殉等因後開應飭該縣長迅即查明該員死難先後詳情據實呈覆以憑呈請省政府比照殉城各縣長恤案併予優恤令飭遵照辦理等因奉此職縣遵即詳細調查該分處長王名卿自清才辦理結束後因各區執照尚有多數未發各區鄉所欠照費數亦不少因此住尋生催會疊次函知李前縣長提訊押追有案匪未蒞尋時聞地方人曾有以匪踪漸近風聲緊張等情勸其赴省暫避俟稍平靖再行返尋辦理各項未完手續該分處長以清才業經結束或可無虞即未注意四月二十九日共匪圍攻城池失陷匪衆擁至其伊家尙認爲不關緊要周旋肆應款洽勾留迨至酒闌夜靜匪等將伊捧至政治部詢留一小部分將伊所有財物大肆搜索搶擄一空隨即將伊捆至北門外青龍山附近戕害傳說匪部謂伊搜括民財應行處死等語該分處長身後景况異常蕭條上有老母下遺一妻三女孀殮不繼甚至以所餘罐頭洋鉢盆街前售買飽充餓殍未到任以前伊妻携女赴建設廳哀憐求補李局長華章曾發舊幣五元米二升以作暫行生活職縣到任聞知會飭盡量賑濟勿令流離并另案呈請從優給卹亦在案現其靈柩尙寄南城外

東嶽廟職縣曾經僱人看守并購香燭楮帛隨時焚化奉令前因所有查明該分處長死難情形理合具文呈報請祈鈞廳俯賜
查核指令祇遵○

等情；前來，覆查該縣長所呈已故王分處長名卿死難情形，尙屬詳確，該分處長在公殞命情慘境悽，擬請併同前案，准予援照此次各縣縣長殉城例，從優給卹，以慰幽魂，而勵來茲。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銜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昆明市政府呈轉養濟院呈復遵令開除壯丁惟四月份口糧懇祈仍照前報統計表實有人數核發一案
令知由 七月十一日

呈悉。該院四月份貧民口糧，除將壯丁陳炳元等六名仍照前案剔除外，其餘新收壯丁，既經呈明情形，應准給領，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附原呈

案據昆明市市長魯亞夫呈稱

「案據職院附屬養濟院院長李耀三呈稱：「案奉鈞府訓令財字第二一九號轉奉

雲南省政府審字第一三零七號指令節開：據職院造呈四月份貧流民統計表一案，應將壯丁劉炳元等六名開除，並將新收壯丁，一律照案取締，另行造表呈核。等因；奉此，遵查四月份奉派委員查點時，僅面囑照舊留院，應俟上令示遵，等因；又時值委員長蔣行將蒞滇，公安局為整頓市容計，曾將市區無業游民及乞丐，一併拘送來院，並由職院呈奉鈞府社字第七四四號准予儘量收容。旋因收入丁口內，開有青年丁口，竟俟職院拒留而難，復呈奉鈞府社字第八五八號指令准予轉函公安局免再拘送壯丁各在案。惟因當時有此特殊緣因，致職院亦不得不稍加變通，俾能維持市容。但仍遇有青年壯丁送來時，隨經勸其自往謀生，不即予收留，乃未旋踵，復被公安局拘送，如此往復頻仍，職院且備遭來警指責，故適日處境，誠有困難萬端者。至該劉炳元等雖年較少壯，但亦多屬孱弱，並有內病，以故優容迄今。茲奉前因，除將該劉炳元等即日開除外，合再縷陳情形，懇祈俯念職院當日處境，及實況，仍允轉請將四月份貧民口糧，准予按照前呈統計表實有人數核發，俾免賠累。等情；據此，查所呈各情，尙屬實在，理合備文呈祈鈞府賜鑒核，轉呈

省政府補發給領，實為公便！」

等情；據此，查該院長所呈各情，既經市府查核屬實，轉請補發前來，能否准予照辦？理合據情備文轉呈，請祈鈞府鑒核未遑！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事前審計者

一一一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姚安清丈分處呈稱另造二十四年六月份支付預算書所鑒核示遵一案共應剔除三百八十一元令遵

由 七月二十日

呈書均悉。經與標準預算比對，該分處係設五分組，則該書第一項，二目，七節書記薪水，列爲一千三百零二元，照案合多列入十八元，又臨時門總數，除由該廳剔除六十元，並已更正外，其第一項區助理員津貼，雖經聲叙，惟照案仍應俟該縣清丈完畢時，一次給予，合剔除二百四十三元。又第三項，三目書記薪水，列爲二百七十六元，照案合多列五十元。以上共合多列三百八十一元，應予如數剔除，仰即知照，并轉飭該分處遵照！書存。

此令。

附原呈

案查前據姚安清丈分處呈報支付預算書，懇請鑒核示遵！等情，到廳。當經職廳核以所呈預算書，既未分月呈報，且復超過規定標準，將原件發還，飭即另行逐月編造呈核，指令遵照在案。茲據呈稱：

「呈爲遵令編造支付預算書，仰祈核准事：查本分處自正式組織成立後，所有各部工作人員，應需經費，前曾編造支付預算書，呈請核示在案。嗣於五月十六日奉鈞廳清字第六零七二號訓令，飭將逐月開支經費，編造預算，先行呈請核定，再憑開支。等因亦在案。查二十四年一二三四五各月開支經費，均係遵照前報之預算數，摺

注開支，所有各月應報之計算書表，及預算書，刻正趕辦中，一俟辦畢，即當呈請核銷。茲先將六月份開支經費按照實有人數，分別編造預算書二分，先行呈請核定，再憑開支。奉令前因，理合編造六月份預算書二分，隨文呈請鈞廳鑒核示遵！

等情；據此，查該分處六月份外業設置五分組，按照標準預算規定准支新幣八千零零四元，茲列需經費新幣六千四百四十四元二角，尙未超過，惟第一項第二目第七節共設書計六十六員，比較標準規定，合超過十二元，但該分處內業辦事員技士設置人數，比之預算規定較少，所餘薪水款數，以之彌補超過書記薪水，尙有餘。其餘列支各款，尙屬覈實。臨時門項下，列需臨時費新幣一千九百四十六元，按散合總，實合需新幣一千八百八十六元。計多列新幣六十元，應予更正。再查列需各款數，尙屬覈實。第照標準預算之規定，區鄉鎮長村助理員津貼，係每屆一區結束，其津貼作一次發給，茲該分處仍照第四期舊案辦理，按月支發，本屬不合，但以列支數目，以第五期標準預算規定數目，比例核算，尙較減少，似屬不行。除將預算書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將職廳審核各情由，併同餘件，具文呈請鈞府鑒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支付預算書一本○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印刷局請核發承印第五六七期審計公報工料費三千零七十九元一角六仙一案應准照數發給由

七月二十六日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關於事前審計者

呈暨清單均悉。核單列散總，尙屬相符，比對公報，亦無歧異，應准照三千零七十九元一角六仙數給領，除將請款單據隨文發還外，仰即填製支付命令呈核。清單存。

此令。

計發還請款單據一套。

附原呈

案據職廳所屬印刷局經理趙濟呈稱：

「查職局承印 省政府審計公報，曾將三四兩期印交，應領印費，遵照核准實數，繕單據，承領在案。

茲查五六七三期公報，業已先後照數印齊，交收清楚，遵照鈞廳度字第五六五八號，第七〇〇三號指令：

以後請領此項公報工料各費，均照九五折核實扣算比例列領。等因；查第五期審計公報，每本折合實洋舊票十

元零零九仙八厘五毫，計五百本，合印費五千零四十九元二角五仙折合新幣一千零零九元八角五仙。又石印計算

證明書一覽表，預算證明書一覽表，支付命令一覽表，各六百張。每張價八仙，計合舊票一百四十四元折合新幣

二十八元八角，統共應領各項印費實合新幣一千零三十八元六角五仙。又第六期每本折合實洋舊票十元零零七仙

九厘五毫，計五百本，合洋五千零三十九元七角五仙折合新幣一千零零七元九角五仙。又第七期每本合實洋舊票

十元零三角二仙五厘六毫，計五百本，合洋五千一百六十二元八角折合新幣一千零三十二元五角六仙。總共五六

七期應領印費等項實合新幣三千零七十九元一角六仙。理合檢同樣本，繕具詳細印費清單，請款單據，一併備

呈文請鑒核！發給紙領，以資濟用。計呈五六七期審計公報樣本三本，一覽表三張，印費清單一份，領款單據一套。

等情；據此，查所呈清單內開列各項工料單價，核與歷次准發此項公報工料價值，均尚相符。其紙質及每本數量，除與所呈樣本無異者不議外，就中第五期公報樣本，計一角，二色表十四張，八仙單色表有十四張，清單內列為一角，二色表十五張，八仙，單色表十三張，顯屬錯誤，應即代為更正，以之兩相品抵，每本價值總數，合多列舊幣二仙。以九五折計，實合每本多列舊幣一先九厘，五百本共合多列舊幣九元五角，折合新幣一元九角。又第七期公報樣本正文共有二百篇，清單內列為一百九十九篇，合少列一篇，每本價值總數，實合少列舊幣三仙七厘九毫，五百本共合少列舊幣一百八元九角五仙，折合新幣三元七角九仙。又清單內所列八仙石印六十磅道令紙裁八計算證明書一覽表六百張，預算證明書一覽表六百張，支付命令一覽表六百張，其領印費新幣二十八元八角，查各項表式，其紙質格式與審計公報中單色表相同，其印價亦應照案以九五折計算，實准發給新幣二十七元三角六仙，該局列領新幣二十八元八角，實合多列新幣一元四角四仙。綜計該局承印上項審計各報及一覽表等項工料費，共三千零七十九元一角六仙內，其多列款數，應予剔除，少列款數，應予追加；兩相品抵，尚應加發新幣四角五仙，惟為數無多，擬請免議。所有該局承印上項公報及一覽表工料費，擬即照准核發新幣三千零七十九元一角六仙。除將呈報樣本抽存備查外，理合檢同呈到印費清單請款單據，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令示祇遵，以便填令呈核發給。實沾公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事前審計者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印費清單一份，單據一套○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牟興區清丈分處二十三年十二月份及二十四年一三三四等月份預算書祈鑒核示遵一案令遵由

七月三十日

呈書均悉。當經與標準預算詳細審核比對，茲將剔除及查詢之處，分別核示如次：

(甲) 剔除事項：

(一) 二十三年十二月份預算書：經常門第一項三目四節伙夫工資，按散合總，實合多列十九元六角；辦公及旅運等費，仍應將該書辦公人數與標準預算人數比例計算，方為合法，計辦公費多列一百八十六元五角。旅運費多列八十八元。本月份共合多列二百九十四元一角。

(二) 二十四年一月份預算書經常門，辦公及旅運等費，仍照前法核算。計辦公費多列九十七元一角五仙，旅運費多列四十五元六角，本月份共合多列一百四十二元七角五仙。

(三) 二月份預算書：經常門辦公及旅運等費，仍照前法核算。計辦公費多列五十四

元二角，旅運費多列二十六元四角。又臨時門第三項區鄉鎮長村助理員津貼，列支六十元。照案應俟該縣清丈完畢，一次給予，合多列六十元。本月份共多列一百四十元零六角。

(四) 三月份預算書：經常門辦公及旅運等費，仍照前法核算。計辦公費多列二十元，旅運費多列十元。又臨時門第三項區鄉鎮長村助理員津貼，照案合多列六十元。本月份共和多列九十元。

(五) 四月份預算書：臨時門第三項鄉鎮長村助理員津貼，照案合多列八十四元。以上五柱共合多列七百五十一元四角五仙。

(乙) 查詢事項：

(一) 查各分處於成立之初月及次月，多未列支夜工津貼，何以該分處之初月（即十二月）及次月（即一月）份，即列支夜工津貼？

(二) 查旅費一項，經常門與臨時門內均有列支，何以該分處一二等月份預算書臨時門又復列支新職員到差旅費？

(三) 查該分處，係屬兩縣合併，是否兩縣同時工作？抑或由甲縣遞推至乙縣清丈？

如果遞次清丈，則該分處三月份預算即多列會辦及主任各一員，并四月份多列會辦，事務督察及主任各一員；如果二縣同時工作，則應於來文內詳細聲明，方為合法。

以上三點，尙未明瞭，須待查詢。

總上（甲）項多列七百五十一元四角五仙，應照案剔除；（乙）項查詢各點，應速即呈核，仰即遵照！書存。

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備案事：案查前據牟興區清丈分處長沈富增代理副處長丁嘉績會辦任鵬擬呈二十三年十二月份及二十四年一、二、三、四等月份支付預算書，請予核示到廳，當經審核，分別駁斥，令飭遵照更正，另繕呈廳，再憑核轉在案。茲據該分處遵照分別更正，另行繕呈上開各月份支付預算書二份，呈請核轉前來，復經詳核，其預算書內所列經臨費各款數，按之定案，均尚覆實。理合檢具原件各一份，一併隨文轉呈請祈鈞府鑒核備案。並乞示遵！

謹呈

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二十三年十二月份及二十四年一、二、三、四等月份支付預算書各一份。

財政廳廳長 陸崇仁

(二) 關於事後審計者

△訓令

訓令財政廳據本府庶務所呈報二十三年度(二十四年)三、四月份招待土司罕華相臨時開支各費冊據准予核銷給領

令飭遵辦由 七月三日

案據本府庶務所所長李柱清呈稱：

一呈爲呈請發給事竊職所奉 主席諭招待猛角猛董土司罕華相等及所帶隨從人員住長泰豐旅館由三月十日起至四月廿九日止茲據該旅館開單前來共計七百五十三天每人店費舊票四元共合店費新幣洋六百零二元四角逐日添菜及招待客飯等合新幣洋二百零四元二共合新幣洋八百零六元四角又奉諭在民政廳請罕土司等宴會所用酒席菸茶等費並獎給隨從人等酒肉請罕土司等到金碧園逸樂電影院觀京戲電影所有購買戲票菸茶瓜子糖果等及招待參觀砲兵團到殷家菁試驗新武器僱用管理處公共汽車二輛往返車費等項共合開支新幣洋三百四十三元一角八仙總共開支新幣洋一千一百四十九元五角八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事後審計者

仙所長覆查店雜費一項已由罕士司加蓋私章證明屬實除請士司宴會觀戲觀電影等項用費取據造冊附呈外理合檢具店費收據一併備文呈請鈞府鑒核俯賜發給以便轉付而清手續」

等情；計呈店費收據一張，清冊一本，收據一本。據此，除指令准予核銷給領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訓令各主管機關依限造報二十三年度總決算書表暨財產目錄並嚴催補報月份計算書類一案由 七月九日

爲令飭遵辦事：案查審計條例第八條內載：各機關於每年度終了，須造具收入支出總決算書，貸借對照表，財產目錄，呈送主管機關，彙轉省政府核辦。而施行細則第十一條內載：各主管機關，應於每會計年度經過後，省內二月，省外三月以內，編造本機關及所屬各機關歲入歲出決算書表各二份，呈送本府審核。各所屬機關，應於每會計年度經過後，提前編造歲入歲出決算書表各三份，呈送主管機關，加註按語，抽存書表一份外；轉呈本府審核。各等語。條文規定，已屬周詳，各該機關，均應遵辦，迭經明令飭知在案。茲查二十三年度

已屆終了，各機關應報總決算書表，亟應照章依限造呈，又如財產目錄，亦應依據規定式樣填報，方足以昭覈實，而明財產狀況，勿得因循敷衍，致碍計政之推行！除決算書式已有規定照舊沿用并分令外；合將財產目錄式樣，暨說明書檢發，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務須依式填報，以重法令。再各該機關應報月份計算書類，其中間有月份相差者，着即嚴催如期趕報，勿再稽延，致干未便。合併飭知。

此令。

計發財產目錄式樣一份，說明書一份。

訓令財政廳據公路總局呈轉公路第四分區造報二十三年度七、八、九、十、十一等月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證由

七月二十日

案據公路總局呈轉公路第四分區路工處造報二十三年度七、八、九、十、十一等月計算書類，祈核銷一案到廳。除以一呈件均悉。書表列報各月支出各數，均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各月呈報計算數，予以核銷。至遞推結存數，仍飭歸入下月繼續列報。再十二月至三月份計算書類，仍飭嚴催趕報，以免久懸。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令將證明書

隨文令發，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計發證明書一件。」等因；指令外，合將書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公路第四分區廿三年度七、八、九、十、十一月份書表各一份。

訓令財政廳據公路總局呈轉第六分區路工處造報二十三年度十月至一月份支出計算書類應准分別核銷備案由

七月二十日

案據公路總局呈轉第六分區路工處技正趙希獻造報該區二十三年度十月至一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祈核銷一案到府。除以：「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書表列報各月開支事務費，散總尙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各月呈報計算數，一併予以核銷。再查一月份工務費計算書內，所列旅費一項，比對單據，合多列銀四〇元又二十四年一月份書內，所列合計數，合多列銀五角四仙。除十二月份多列四元，既經該局查明令飭於二月份報銷內作為收入，應准如呈辦理，及一月份多列之五角四仙，應予照數剔除外，各月開支工務費一併准予備案。至剔除之數，併飭歸入下月列報。除分令財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此令。」等因指令并給証外，合將書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

照！

此令。

計發第六分區路工處事務費計算書各四本，對照表各四張。

訓令財政廳據全省公路總局呈轉滇東路曲陸段造報該段暨曲南分段二十三年度八、九兩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冊據除
曲南分段原件發還更正外曲陸段車務費准予核銷給証工務費一併准備案由 七月二十九日

案據全省公路總局呈轉滇東路曲陸段呈報該段暨所管之曲南分段廿三年度八、九、兩月
分支出計算書表冊據祈核示一案到府。除以：一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逐月審核，書表列
報曲陸段開支各數，散總均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准援例事務費照該段八、九、
兩月份呈報計算數，分別予以核銷。其餘工務費，一併准予備案。再查冊列曲南分段開支各
數，雖尚相符，惟未據照章造具計算書表，且受款單據，概未粘貼印花，核與規定不符，未
便併同核銷。應將原件發還，迅飭該分段遵照法定手續更正並補貼印花，尅日呈覆，再憑核
辦。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暨曲南分段八、九兩月份冊表單據隨令發還，仰即分
別轉飭遵照！餘件存。此令。計發證明書一件，發還曲南分段八、九兩月份冊表單據一份

○「等因指令外；令將曲陸段書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曲陸段八、九、兩月份計算書表各一份。

訓令財政廳據公路總局呈轉公路行道樹保植局造報二十三年度十二月至二月份收支計算書類准予核銷備案一案由

七月三十日

案據公路總局呈轉公路行道樹保植局造報二十三年度十二月至二月份收支計算書類祈核示一案到府。除以：「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散總相符，單據無異，應准援例，照呈報經臨計算數予以核銷。其收支款項，併準備案。至經臨遞推結存及不敷數，仍飭移歸下月份分別彌補列報。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等因指令外，合將各月書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二十三年度十二、一、二、月份計算書表各一份。

△指令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昆陽菸酒稅局呈請更正二十三年度十、十一、十二各月份審核證明書未便照准由 七月

呈及附件均悉。案查前據該廳呈轉該局造報二十三年度十、十一、十二各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到府。當查該局十月份支出計算數，比較核定預算數，合超支銀六元三角八仙；十一月份又超支銀十元零二角四仙；加十月以前遞推不敷銀八元零二仙，共合不敷銀二十四元六角四仙。再查十二月份比對預算，合減支銀九角六仙，即以之彌補歷月不敷數外，尙合超支銀廿三元六角八仙。此項超支之數，照章只能由下月遞推彌補，不能遽予核銷。故特依據條例，就核定預算數範圍爲標準，是以由該局預算數內，又將屬於私人費用之印花稅一元六角五仙，分別剔除外，准照各月開支實數予以核銷，飭知各在案。茲據該局呈請更正核銷數目，並誤認爲超支之數亦併同核銷，等情；前來，復經詳加核對，顯係未查細數，出於一時誤會，似此率爾聲請，殊屬非是，自未便照准。着卽轉飭遵照前令，勿再含混多事。至剔除及遞推不敷數，併飭照案分別扣繳彌補，以重公帑，而維預算。合將原證明書隨文發還，仰卽轉飭遵照。勿違！

此令。

計發還原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關於事前審計者

附原呈

案據兼昆陽菸酒性屠稅局局長黃中俊呈稱：

「呈爲呈請轉呈更正事：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五日奉鈞廳訓令稽字第三七四九號訓令開：「案查前據該局長呈報該局二十三年十、十一、十二等月份收支計算書表單據，祈核銷一案到廳，當經據情轉呈核示在案。茲奉省政府指令審字第一七一五號開：「呈暨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散總各數，尙屬相符。惟查十月份單據第二十一號，十一月份單據第十九號，十二月份單據第十五號購買印花，共銀一元六角五仙，此項費用係屬私人稅率，自不能聽其開支公款，照章應予如數剔除外，仍援前例准照各月實支數，分別予以核銷。再遞推至十二月底，剔除及不敷各數，併准移歸下月份分別彌補列報，合將證明書令發，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此令。」等因；計發證明書一件。奉此，合將證明書令發，仰即遵照！此令。計發證明書一件。等因；奉此，遵查職局呈報十月份計算書支分數，一百三十四元八角八仙，除奉令剔除購買印花一元二角九仙外，應核銷一百三十三元五角九仙，茲奉審核支出證明書內准核銷一百二十七元二角一仙，計少列核銷數六元三角八仙，又查呈報十一月份計算書支出數一百三十八元七角四仙，除奉令剔除購買印花一角六仙外，應核銷一百三十八元五角八仙，茲奉審核支出證明書內，准核銷一百二十八元三角四仙，計少列核銷數十元零二角四仙。又查呈報十二月份計算書支出數一百二十七元五角四仙，除奉令剔除購買印花銀二角外，應核銷一百二十七元三角四仙，茲奉審核支出證明書內准核銷一百二十八元三角，計多列核銷數九角六仙。除將原報計算書底冊，遵照剔除及核銷數目分別更正外，理合將奉發證明書，具文呈請鈞廳俯賜查核，轉請更正！」

等情；據此，理合檢同原呈證明書，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示遵！以便轉令知照。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證明書一件○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昆明縣財政局造報二十三年度七八兩月份收支省地各款計算書類准予暫存令飭趕速造報五六月
份收支計算書類前來再憑審核由 七月二日

呈件均悉。當查該局前報收支書類，僅造報至二十三年四月份在案，尙未據將五六月份
收支計算呈報前來，以致各月遞推之數，無從詳查比對，且月份間隔，亦不便核辦，仰即轉
飭遵照！迅將五六月計算書類趕造呈府，再憑併案審核，附件暫存。

此令。

指令本府庶務所據呈報二十三年度（二十四年）三四月月份招待土司罕華相臨時開支各費冊據准予核銷給領由

七月三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散總尙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應准援例照呈報計算數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後審計者

二七

予以核銷給領。除分令財政廳核發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知照！附件存。

此令。

指令財政廳據呈報祿豐菸酒牲屠稅局已故局長李岱生任內自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一日起至十一月十日止各月坐支經

費數目表准予核銷一案由 七月五日

呈表均悉。據呈各情，尙屬實在，姑念情形特殊，准如所請照表列各月實支數，一併予以核銷。仰即轉飭知照！表存。

此令。

附原呈

案查祿豐菸酒牲屠稅局自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一日接辦起，至十一月十日止，所有李故局長岱生任內計算書表單據，均未據呈報，疊經職廳飭令繼任局長補報去後，茲據現任局長段居呈稱：

「遵查職局不幸，李前局長岱生於二十三年三月到任至十一月而病故，杜前局長煥章於二十三年十一月接事，至二十四年一月又病故，一年未週，兩遭變故，言之痛心！職局自二十三年三月份接辦日起，至十一月十日止各月開支經費，係由李前局長自行經手，今李前局長已病故，繼任之杜前局長亦病故，隨李任而來者，均風流雲散，已無一人在局，事隔兩任，無從代其造報，奉令前因，理合將二十三年三月份起，至十一月者日止，李前任內各月開支經費計算書表單據，造報困難情形，具文呈覆鈞廳鑒核！或令李前局長家屬造報？或免予造報？至於

局長則事未經手，實難代其臆造也。」

等情；據此，查所呈各節，尙屬實情。且該故局長岱生，自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一日接辦日起，自十一月十日在差病故日止，先後報廳，由稅款項下坐支經費及解款旅費，計新幣一千八百三十一元八角，除照該局規定，每月准支新幣二百一十六元七角，及另案准銷解款旅費新幣六十元，共計應支新幣一千七百六十元零二角六仙二厘外，實合多支新幣七十一元五角三仙八厘，迭經該故局長家屬呈請從寬體卹，予以核銷。等情；到廳，已經職廳從寬准予照辦，令飭知照在案。所有該局應補書表，茲既據稱無法臆造，任其久懸，殊多滯碍，擬懇俯賜免報，以資結束，是否有當？理合將該李故局長經手坐支款數，按月列表，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經費數目表一張○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鎮南菸酒性屠稅局二十三年度（二十四年）四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給証一案由

七月六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書表列報各數，尙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呈報計算數，予以核銷。至結存數，仍飭歸入下月繼續列報，再查該局所呈單據，未據循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後審計者

二九

序編號，姑念手續遺漏，免予置議，嗣後務須遵照規定辦理，勿得疏忽。又該局應行補報計算書類，月份相差大遠，併飭嚴催趕報，以免稽延貽誤，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指令財政廳據呈覆禁煙局廿三年十一月份計算書內多支稽查李正英等旅費情形從權准予核銷由 七月九日

呈悉。既經該廳核飭有案，其情不無可原，應准如所請，從權予以核銷。仰即轉飭知

照！

此令。

附原呈

案查前據禁煙局長喻宗澤會辦趙宗瀚呈報該局二十三年十一月份，收支計算書類所核示一案，到廳。當經詳核除將與案相符者，照案轉呈

鈞府核示外；惟查內列筭分稽查李正英，段仁齡二員所支旅費核與規定合超支新幣一十六元六角，經由職廳令飭追繳歸款，去後；茲據呈覆稱：「凡稽查旅費，經火車道者，於起訖地段，照車站價目，給以三等車票一張，四等票一張之係

按照向例發給，現在未便另案追繳，仍請備准核銷。」等情；前來，查該局稽查費在車道一帶，應仍照旱站支給，前於廿二年十二月改編預算時，曾經職廳令飭有案。過去報到計算書內，雖間有仍照車票列報者，因未超出規定數目，故從權准予免議核銷，援以爲例，殊屬不合，本應仍飭追繳，姑念款已支出，且爲數無多，而該稽查等又已調差，據稱不便另案追繳，尙屬實情，擬請

鈞府銜核，從寬准予核銷。并祈

指令祇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呈報開遠菸酒牲屠稅局廿三年度（廿四年）一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照章

應將原件發還更正一案由 七月十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發還更正事項，查該局是月份所呈對照表，誤以宜夏局二月份對照表抵報，雖經該廳聲明係被昆明局於呈轉時拉雜等語，究與法定手續不符。且詳查宜夏局一、二月份原案，亦未見有該局對照表拉入其間，似此錯亂，未便核辦，合將原件發還，仰即轉飭遵照！尅日更正呈覆，再憑另案審核。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事後審計者

三一

此令。

計發還開遠菸酒牲屠稅局廿四年一月份計算書表單據各一份。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省會公安局呈報戒嚴期間發給各署隊夜點及該局晚餐費准予核銷給証由 七月十一日

呈及單據均悉。查所呈各節，尙屬實情，姑念情形特殊，准照呈報實支數予以核銷。併准由該局報存之特種收入項下開支歸墊。合將證明書及單據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發還單據十張。

附原呈

案據省會公安局局長岳樹藩呈稱：

「爲呈請鑒核事：竊查此次共匪西竄，省會宣布戒嚴，所有軍隊憲兵，調守防線，其市內治安，概歸警察負責維持，局長以責任難鉅，防範宜嚴，乃率領全體職員，晝夜駐局，以資策應，並督促各署隊員警，日夜巡查，以杜奸宄，仰賴鈞長德威，幸免隕越，惟各署隊員警，晝夜勞作，辛苦異常，自應籌給夜點，以慰辛勞，局中職員，既係留局辦公，自應添設晚餐，以免貽誤，當於四月二十九日起至五月二日止，在此緊迫期間，各署隊員警，每夜各發夜點費新幣一角，局中增設晚餐六棹，總計五日，共墊用夜點餐費新幣五百三十九元二角，此項用費，擬請准由局報存留之特種收入項下開支，以資歸墊，所有報請核銷夜點餐費各緣由，理合附同單據，備文呈

報，請祈鈞廳俯賜核准施行示遵！計呈領款憑單十張○」

等情；據此，查該局開支此項晚餐夜點費，事前未經呈奉核准，遽予支用，所請核銷，本難照准。○惟查此次共匪竄滇，省會宣布戒嚴，市內治安，概歸警察負責維持，該局長率領全體職員，晝夜在局勞作，尚屬實在，所有該局發給各署隊員警夜點費，及在局中增設晚餐，共開支新幣五百三十九元二角，查屬正常開支，能否准予核銷？理合檢同該局長呈到憑單，據情轉呈，請祈

鈞府衡核示遵！俾便轉令遵照○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單據十張○（核畢請發還○）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彌勒清丈分處造報廿三年度（廿四年）五月份開支應酬費附呈單據准予核銷一案由 七月十

一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列報開支數目，尙與原案相符。再超支之數，既經該廳查明，其情不無可原，應准如所請照呈報實支數，予以核銷。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單據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附原呈

呈為呈請核銷示遵事：案查前據彌勒清丈分處長楊顯吾會辦彭商賢呈請由收入照費項下撥給新幣一百元，以資應酬，而收實效等情；到廳，當查該分處長所呈以清丈執照，發出尙少，非召集區鄉鎮長，嚴限催領，不足以資結束，而各區鄉鎮長，均由遠道而來不能不略為招待，等情；尙屬正辦，曾經呈奉

鈞府核示在案。嗣奉指令；准予如請備案，等因；下廳，當即轉飭遵照去後，茲據該分處呈報開支此項應酬費，請予核轉前來，當即復核，該分處所支此項應酬費款數，計合新幣一百零一元三角，核與定案，合超支新幣一元三角，此項超支款數，尙屬無多，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擬准從寬，併予核銷藉資結束，理合檢具原呈單據，隨文轉呈，請祈鈞府鑒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單據一份。

財政廳廳長陸仁崇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石屏清丈分處造報二十三年度（二十四年）四月份支慰勞費附呈單據准予核銷給証由

七月

十一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列支數目，尙屬實在，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呈報一百六十九元六角四仙之數，予以核銷。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附原呈

呈爲呈請核銷示遵事：案查前據石屏清丈分處長李希傑會辦蘇樹聲呈報請予發給慰勞六團二營士兵費用一案。到廳，當經核明，准予新幣一百七十元爲範圍，由該分處收入照費項下，覈實支銷。會轉呈鈞府核示在案。嗣奉指令，准予如呈照辦，等因，當即轉飭遵照去後。茲據該分處繕造支用上項慰勞費冊據，請予核銷前來，覆查該分處所支上項慰勞費計開支新幣一百六十九元六角四仙，核與定案，尙未超過，比對冊據，亦尙無異，擬請准予核銷，以資結束。理合檢具原呈單據隨文轉呈，請祈鈞府鑒核，指令祇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單據一份。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後審計者

財政廳廳長 陸崇仁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鹽興菸酒牲屠稅局呈報二十三年度（二十四年）四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給証一案由
七月十一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書表列報各數，散總尙屬相符，比對單據，亦尙齊全。惟查計算書第二項三日消耗費總結欄，合多列一角二仙，照章應由呈報計算加上月結存數內剔除外，仍援前例准照一百八十六元九角之數，予以核銷。至遞推結存及剔除數，併飭歸入下月分別扣繳列報，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建水特種消費稅查驗所造報二十三年度四月份計算書類漏報二三兩月份令飭尅日啣接補呈再遞

核辦由 七月十八日

呈及附件均悉。查該所尙漏報二三兩月份計算書類，今僅先將是月份呈核，既與規定不符，日遞推結存，無從比對，未便遽予核銷。仰即轉飭遵照！尅日啣接補呈，再遞核辦。附件暫存。

此令。

附原呈

案據昆明特種消費稅局轉呈建水查驗所二十四年四月份支出計算書類，請予核示前來，查書表所列各數，散總尙屬相符。○開支各款，可否准予核銷？除將書表各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將其餘附件，備文轉呈鈞府審核示遵，以便轉令知照。

謹呈

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書表各一份，單據一本。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昆明特種消費稅局呈西關查驗所造報二十三年度三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因漏報月份令飭尙日卿接補報再憑併案核辦一案由 七月十九日

呈及附件均悉。○書表清冊列報各數，尙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惟其中漏報十二月及一二月份計算書類，未便遽予核銷。○仰即轉飭遵照尙日卿接補報，再憑併案核辦。○附件暫存。

此令。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後審計者

三七

附原呈

案據昆明特種消費稅局呈轉西關查驗所二十四年三月份開支經常臨時各費計算書類，請予核示。前來：查書表冊列各數，散總尚屬相符，開支臨時費，亦核與案合。可否准予核銷？除將書表清冊各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將其餘附件，備文轉呈

鈞府審核示遵！以便轉令知照！

轉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書表清冊各一份，單據一本○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 財政廳據呈轉永勝菸酒牲屠稅局造報二十三年度（二十四年）四月份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七月十九日

呈暨附件均悉。書表列報各數，核尚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呈報計算數，予以核銷。至四月以前應報計算書表單據，併飭從速更正趕報，以符定章。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附原呈

案據永勝菸酒牲屠稅局局長李瑛，呈報該局二十四年四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祈核銷一案，到廳；查書表所列各數，散總相符，單據無異，列報預算數目，亦與案合。開支各款，可否准予核銷？除將書表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其餘附件，具文呈請

鈞府核示祇遵，以便轉令知照。再該局四月份以前各月支出計算書表單據，因發還更正，尙未呈覆，俟具報到廳，即行轉呈，合併陳明！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書表單據各一份○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曲溪清丈處造報二十三年度九月份計算書類單據分歧發還更正由

七月二十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書內列報薪公欄內各錯點，既經該廳查明更正，助手單據十四元未蓋私章，並請駁斥前來，應予照辦。惟第十四號單據，係二十二年九月七日所購，何以至今始行列報，又十八至二十四號單據，列報洋油十二桶，一月之間，用法如此之多

，殊難憑信。且單據多未填寫年月並有塗改月份情事，均屬不合，照章應將原件發還，仰即轉飭遵照！查詢更正，尅日呈覆，再憑核辦。

此令。

計發還曲溪清丈處二十三年九月份計算書表各一份，單據二本。

指令公路總局據呈轉第六分區路工處造報二十三年度十月至一月份支出計算書類應准分別核銷備案由 七月二十

十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書表列報各月開支事務費，散總尙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各月呈報計算數，一併予以核銷。再查一月份工務費計算書內，所列旅費一項，比對單據，合多列銀四元，又二十四年一月份書內，所列合計數，合多列銀五角四仙。除十二月份多列四元，既經該局查明令飭於二月份報銷內作為收入，應准如呈辦理，及一月份多列之五角四仙，應予照數剔除外，各月開支工務費一併准予備案。至剔除之數，併飭歸入下月列報。除分令財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指令公路總局據呈轉公路第四分區造報二十三年度七、八、九、十、十一等月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七月

二十日

呈件均悉。書表列報各月支出數目，均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各月呈報計算數，予以核銷。至遞推結存數，仍飭歸入下月繼續列報。再十二月至三月份計算書類，併飭嚴催趕報，以免久懸。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昆明市政府呈報新滇報社圓通公園等二十三年度四月份計算書類圓通公園原件發還新滇報社准

予核銷給証由 七月廿二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分別審核，查圓通公園所呈對照表，竟以鉛筆填寫數目，殊屬不合，照章應將原件發還，令飭尅日更正呈覆，再憑另案核辦。其新滇報社書表列報各數，散總相符，單據無異，應准援例照核定預算數，予以核銷。至是月份超支之數，既經由自行收支各費提補，併准照辦。合將新滇報社證明書並圓通公園原件隨令發還，仰即分別轉飭知

照！餘件存。

此令。

計發新滇報社證明書一件，圓通公園原呈二十四年四月份計算書表單據各一份。

附原呈

案據昆明市市長陸亞夫於六月十九日呈稱：

「案據職府所屬新滇報社，圓通公園，造報各該機關二十四年四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呈請核轉前來。查書類所列各數，散總相符，單據無異。理合檢同原件，備文呈請鈞廳查核，迅賜轉核核銷。」

等情；計呈計算書六本，對照表六張，單據簿一本，據比，除將書表分別各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將其餘附件，具文轉呈

鈞府審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計算書四本，對照表四張，單據二本。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平彝特種消費稅局造報二十三年度四月份計算書類除剔除十六元外准予核銷給証由 七月二

十五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書表列報各數，散總尙屬相符，惟查單據第二十二號列購水、火、油一桶，支銀一十六元，下書李廷樑字樣，查該李廷樑，既非該局職員，何能出具證明單據，更非商號發單，若係受款人員，何以不填月日及機關名稱，且圖章模糊，殊有不實，應照章由呈報數內如數剔除。除飭繳外，准照六百六十三元一角之數，予以核銷。至遞推結存數，仍飭移歸下月列報。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附原呈

案據平彝特種消費稅分局呈報二十四年四月份支出計算書類，請予核示前來；並據聲稱：「復查本月職局經費第二項事務費超支七十八元，係緣曲靖菸酒稅局於二十三年三月奉令受委託兼辦曲靖消費稅收事宜，該所照每月坐支事務費六元，由二十三年三月份起至本月份止，逐月由該所收入稅款項下坐支訖，報請職局核銷；職局以未奉明示，未便擅處，除會備文報請核飭外，仍將此項曲靖所事務費六元逐月流存，應解稅款，另由職局由經費結存項下照數提補墊解，月報在卷，諒邀洞鑒；本年五月二十四日奉鈞廳稽字第四三六六號指令核飭，准該所月支事務費六元。除本月係該所應支數照案支給外，其自上年三月份起至本年三月份止，計十三個月，合應遵飭補支該所事務費共七十八元，已將該所歷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關於事後審計者

四三

月領單一併檢呈。此項補支數，即以職局逐月流存經費項下開支。截至本月份，計流存經費銀二百三十四元一角，除支付曲所上項事務費銀七十八元外，實合結存銀一百五十六元一角。以項結存數，暫由職局長負責保管，另案核報，理合聲明。等情；查報到書表所列各數，散總尙屬相符，所彌補發曲所事務費一節，亦核與符合。開支各款，可否准予核銷？除將書表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將其餘附件，具文轉呈鈞府審核示遵，以便轉令知照！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書表各一份，單據簿一本。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發令特種消費稅局補報二十三年度十、十一兩月份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并飭將前報各月剔除及結存數分別呈繳列報由 七月二十七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書表列報數目，散總尙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呈報計算數，一併予以核銷。覆查該局前報七、八兩月份計算書內，列報開支民國日報二份，因單據塗改，應剔除銀二元八角，九月份列報簿表印價，未據將單據附呈，應剔除銀三元，十二月份列報開支民國日報，單據貼於十月份內，應剔除銀一元六角，共合剔除銀

七元四角。又該局八月份應合結存銀六元，十一月份結存七元。曾經先後令飭分別剔除列報在案。茲查此項剔除數及結存數，均未據扣繳列報，殊屬不合；應飭該局將各月剔除之數，照案呈繳該廳，並由本府將該局各月結存核銷各數列報令發，併飭以後造報二月份計算書時，即將表列一月份結存數歸入列報，以期啣接，而免紛歧，合將證明書及附表隨文令發，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表一張。

附原呈

案據昆明特種消費稅局呈轉婆兮分局二十三年十、十一兩月份支出計算書類，請予核示前來，查書表所列各數，散總尙屬相符，開支各款，可否准予核銷？除將書表各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將其餘附件，備文呈請鈞府審核示遵！以便轉令知照。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書表各一份，單據簿一本。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關於事後審計者

四五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全省公路總局據呈轉滇東路曲陸段造報該段暨曲南分段二十三年度八、九、兩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冊據除曲南分段原件發還更正外曲陸段事務費准予核銷給証工務費一併准備案由 九月二十九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逐月審核，書表列報曲陸段開支各數，散總均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准援例事務費照該段，八、九、兩月份呈報計算數，分別予以核銷。其餘工務費一併准予備案。再查曲南分段開支各數，雖尙相符，惟未據照章造具計算書表，且受欺單據概未粘貼印花，核與規定不符，未便併同核銷。應將原件發還，迅飭該分段遵照法定手續更正並補貼印花，卽日呈覆，再憑核辦。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暨曲南分段八、九、兩月冊表單據隨令發還，仰卽分別轉飭遵照！餘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發還曲南分段八、九、兩月份冊表四份，單據二份。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開遠清丈分處呈報二十四年新年聚費開支冊據准予核銷給証一案由 九月三十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冊列開支各數，尙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合將原冊及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卽知照！並轉飭遵照！餘件存。

此令。

計發清冊一本，證明書一件。

附原呈

呈為呈請核銷事：案據開遠清丈分處處長展廷傑會辦陳馨呈稱：

「竊查職處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元日新年聚餐費，計共開支舊幣四百六十二元五角，折合新幣九十二元五角，當由收入照費項下撥領支用，理合造具清冊連同單據，備文呈請鈞廳鑒核！准予核銷。令示祇遵！」

等情；據此，查該分處所支此項新年聚餐費款數，按之定額尙未超過，比對冊據，亦尙無異，擬即准予核銷。理合檢具原件，隨文轉呈，請祈

鈞府鑒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冊據一份○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公路總局據呈轉公路行道樹保植局造報二十三年度十二月至二月份收支計算書類准予核銷備案由 七月三日

十日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後審計者

四七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散總相符，單據無異，應准援例，照呈報經臨計算數予以核銷。其收支款項，併准備案。至經臨遞推結存及不敷數，仍飭移歸下月份分別彌補列報。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指令財政廳據先後呈轉祿勸清丈分處造報二十三年度十一十二兩月份支出計算書類未據附呈臨時費單據令飭查復再憑核辦由 七月三十一日

兩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分別審核，書表列報各數，散總尙屬相符。惟查臨時開支內，十一月份，撥支救國捐二百八十元八角，十二月份補參加宣誓旅費，列支七十九元二角，是否奉准有案，未據聲敘明白，且單據未見附呈，殊碍比對審核，仰即遵照！尅日查詢呈覆，再憑併案核辦。附件暫存。

此令。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石屏菸酒牲屠稅局造報二十三年度三月份支出計算書類照章應將原件發還並飭更正呈覆再憑核

辦一案由

七月三十一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該局所呈是月份計算書備考欄內，未據詳切聲叙，而單據號數，亦未分別填入，且計算書及對照表，均漏未加蓋局長稽核員之章，核與規定不符，未便遽予核銷。合將原件發還，仰即轉飭遵照！尅日更正呈覆，再憑核辦。

此令。

計發還原計算書一本，對照表一張，單據一本。

(三)關於稽察調查者

△訓令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驗收省立醫院工程移交教廳接收由、

案據民政廳長丁兆冠呈稱：

「案查前奉鈞府秘字第一五零號訓令開：「查本府於二月十二日開第四一一次會議提出將省立醫院現時建築轉讓教育廳作昆華師範校舍一案當經議決查學校區域建築區域早經指定大小西城外一帶而現時省立醫院建築位於學校區域範圍內殊爲窒礙又地點偏僻不甚適用爲兩全并早日實現學校區起見應將醫院現時建築照原價轉讓教育廳作昆華師範學校校舍（略）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並分別轉飭雲栖寺及葯師院等住持

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當即轉飭雲栖寺及葯師院等件持遵照並函知省立昆華醫院工程處將現在建築工料價值先後共用若干有無存欸迅即查明開列數目見覆去後旋准工程處函復稱：「查敝處建築費先後用貴廳撥來舊幣一百二十七萬元連同籌備處用欸舊幣七萬二千零九十八元八角八仙共合舊幣一百三十四萬二千零九十八元八角八仙業已如數開支罄盡前因求合校舍適用起見一切窓櫺門扇裝樺等項均有加工情事所領之欸除支付至四月底尙有不敷現在工程業已結束此間正趕辦冊報不日即可呈報擬請貴廳查核先行咨交敝廳接收管理並將用欸由敝廳歸還以清手續相應函覆請煩查照」等因准此查此項建築費先後共用舊幣一百三十四萬二千零九十八元八角八仙係連購買醫院地址價值在內核與職廳賬目相符復經照案檢同執照契約咨請教育廳接收管理在案惟是此項建築工程費爲數甚鉅職廳只將陸續籌獲之欸轉發該工程處備用而細數開支則由該處按月造報鈞府有案現在工程業已結束應否由鈞府派員驗收抑即令飭教育廳逕向工程處接收管理將價值照數歸還職廳以明業權而清手續一俟接收清楚再行會銜呈請備案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示遵」

等情；據此，除以：「呈悉。省立醫院房屋，業經議決轉讓敝廳，作師範學校之用，應即由

審計處派員會同該廳前往驗收後，移交該廳接收。其費亦照案由教廳移歸該廳，除分令外，仰即遵照具報。此令。一、等因指令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即便遵照辦理。仍將遵辦情形具報查核！

此令。

附錄

竊職等奉派驗收新建省立昆華醫院工程一案。遵即前往，會同教育廳編譯處主任陳葆仁，昆華師範學校教務主任宋謀歐，軍需局建築股主任韓紹遠等，按照攬約清冊，逐一詳晰查驗。○當悉比項工程，計新建大門兩旁平房十間，進深一丈二尺，開間一丈。○幹部樓房中三大間，兩端各二間，均係三層，進深四丈六尺，開間一丈二尺。○中部樓房八大間，進深三丈四尺，開間一丈二尺。合計一百零一小間。○又大門月台亭子一間，樓上下過道二十八間。○二等病院樓房九大間，合二十八小間，進深四丈二尺，開間一丈二尺，樓上下共有遊春三十六間，過道一十六間。○三等病院樓房四大間，合二十八小間，進深二丈四尺，開間四丈八尺。○產院中部樓房四大間，兩旁平房八大間，上面修成暗樓，共計二十五小間，開間一丈，進深一丈二尺，外有過道八間。○一等女病院樓房六大間，合十二小間，進深二丈四尺，開間一丈二尺，外有樓上下遊春一十二間。○一等男病院樓房八大間，合十六小間，開間進深與女病院相同，外有樓上下遊春一十六間，左右平房二間。○院長室平房三大間，合八小間，進深二丈四尺，開間一丈。○此外尚有側面平房三間，進深一丈四尺，開間一丈，連同廁所一小間。○以上共計樓房五十大間，平房及大門亭子廁所二十八間，總計房舍過道遊春三百五十九小間。又

窻子三百三十二堵，單雙房門二百零九道，鎖鑰俱全，鐵門三道，樓梯十三把，石橋一座，涵洞四個，院內外空地四塊，石圍牆二百四十七丈八尺，三合土路三百零六尺，汽車路兩條，南至潘家灣，西至環城馬路，北至醫院門口。至房屋高度，平房頂高約一丈二尺至一丈四尺，樓房頂高約二丈五寸至三丈餘尺。

房屋式樣，多係中西合璧宮殿式。牆壁除院長室係磚牆前面平房係上基礎築外，其餘均皆石牆。房頂架子出水為腰帶形，成紗帽頂式，做成馬步樑，七架九行，或九架十一行，掛枋為一行二掛，過樑担牆以及內外各部份之修法，式樣油漆彩畫等，均與攬約相符，惟間架進深及高度等項，攬約及該處繪具之平面圖，均未敘明，究竟與原定計劃符合與否，因原日圖案，未據附呈，無從查知。

工程方面，除油漆幹部樓板，不甚良好，經踐踏後，業已多處脫色，及各室內墻地工作甚差，圍牆上沙灰頂蓋間有脫場外，其餘各處工程，均尚良好。

開支價款，計收買菜地墳地及青苗損失等費，合洋四萬一千七百二十五元六角，前籌備處用款七萬二千零九十八元八角，薪公費二萬八千三百五十一元零七仙，工資五十一萬九千三百九十三元七角，料料七十萬零六千一百七十元零一角五仙，共合舊幣一百三十六萬七千七百二十九元四角。除未發工資一萬八千八百四十一元四角外，業已開支一百三十四萬八千八百九十八元。尚有前籌備處領支舊幣一十萬元，除用去七萬二千零九十八元八角八仙外，尚餘二萬七千九百零一元一角二仙，存民政廳內。關於收買菜地遷移墳地及青苗損失等費，係由市府轉發。前籌備處用款及薪公各費，憑受款單據查核比對，均無不符。工料方面，係採用購料色工辦法，所購材料之數量及價值，根據收料及受款單據核計比對，均屬符合。惟全部材料之使用，是否與收入者相符，因無材料登銷簿以資註明，又無超然監察人員審核屬實後，蓋

專負責。○並每院共合用去若干，未據分別統計冊報，無從逐一與已成建築物比對，詳定其使用之實在與否。○包工價值，按照承攬文約及受款單據查核比對亦均符合，惟包攬價值，事前既經工程處核定，價款又已開支，事後驗收，欲復行估定其適宜與否，時異境遷，殊感困難。○且包攬之時，僅憑工人開列估單，不分院別，分段包出，工作範圍，相互牽聯，亦難以各別估定。○至隱藏在地下及牆內未能看視之處，更無從查驗，各併陳明。

未完工程，尚有產院暗樓八間，未榨樓板，院長室側面平房三間及一等男病院兩旁平房二間，尙未油刷及鑲安玻璃。○詳查攬約均未載列，總清冊內亦未報有。○此項工料費，似不應追究，惟玻璃一項，詳查冊內所購箱數比對已鑲用塊數，尙有剩餘，足敷鑲安此兩處房屋之用，應歸何處鑲安，擬請飭由教育廳向工程處交涉辦理。

復查該處呈繳各工頭出具之保固結，其保固年限多爲五年，間有十年者，竊以新建房舍，如係土牆，無論根據建築規章抑沿用習慣法，均爲十年之保固，磚石牆似應倍之，擬請令飭工程處轉飭該承攬工頭等，另行具結呈繳，保固年限，除門窗工程，逐日啟閉，體察實際情形，定爲十年外，其餘至少須十五年，至石牆部份則應爲二十年，方符注重工程之旨。

奉派前因，理合將查驗所得情形，分別據實陳明具報，伏祈
俯賜鑒核施行。

謹簽呈

民政廳廳長丁

核轉

審計處處長華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稽察調查者

主席龍○

民政廳科員張啓明 七月九日

審計處組員呂德音

簽呈

訓令公路總局據呈報二十四年六月份月計表經審核不誤令飭知照由 七月二十日

據該局呈報六月份月計表一張到府。當經詳加核計，并彙集是月份日報各表，比對鈎稽，數總相符。又於七月二日派員檢查六月底結欠數目，亦屬不誤。應准備案存查。仰即知照！

此令。

訓令鹽運使署為令飭轉令所屬黑井區食鹽運銷局按期造具書表呈報并先將營業會計規程擬呈以憑審核由 七月

三十一日

案查各廳會局附屬官營業機關，應遵照暫行審計條例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按期造具各項書表，呈由主管機關核轉本府審核，以憑監督，曾經通令並各遵辦在案。茲查公路總局所屬黑井區食鹽運銷處，現已撥歸該署管轄，改為運銷局，繼續辦理。仍應遵照審計條例之規定，按期造具書表呈由該署核轉來府，以憑審核，並將營業會計規程，先行擬定，呈候核行。

合行令仰該署即便轉飭遵照辦理。勿違！切速。

此令。

訓令教育經費金庫據呈報二十四年六月份月計表應准備案存查仰即知照由 七月三十一日

據該庫呈報二十四年六月份月計表到府。當經詳加核計，並彙集所呈是月份日計表，逐日比對鈎稽，表列散總各數，尙屬相符。并於七月一日派員檢查庫存，亦屬不誤，應准備案存查。仰即知照！

此令。

訓令財政廳據審計處簽請發給派員前往鹽興勘估提修豐樂井工程應需旅費一案如簽照准令仰遵照給領由 七月

二十六日

案據審計處處長華芳升簽呈稱：

一爲簽請發給派員勘估工程旅費暨護照事：案奉鈞座秘字第一五七五號飭職處派員會同財政廳勘估鹽運使李培炎呈轉黑井場長郭之翰呈據灶民呈請援照同濟井辦法，由本井收入稅捐項下撥發舊幣六萬元，提修豐樂井工程具報一案。當經遵派組員王錫光會同前往勘估具報，以憑核轉去後；茲據該員簽請發給出差旅費前來。查由省至黑

井，往返程途，計共十站，在該處會同勘估，須住坐三日，行坐共計十三日，按照文職因公出差旅費暫行規則，委任職行支新幣四元，坐支新幣一元之規定，應發給旅費四十三元。請令飭財政廳給領。再恐程途不靖，並祈准予印發護照，俾便前往。是否之處，理合簽請俯賜鑒核示遵。

等情；據此，除以：「如簽照准。」批示飭遵，并印發護照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給領！

此令。

訓令教育經費管理局據呈報二十四年六月份月計表應准備案存查仰即知照由 七月二十五日

據該局呈報二十四年六月份月計表到府。當經詳加核計，并彙集所呈是月份日計表，逐日比對鈎稽，表列散總各數，尙屬不誤。應准備案存查。仰即知照！

此令。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勘估政治訓練處請修房屋工程具覆由 七月二十五日

據政治訓練處處長裴存藩呈稱：

「呈爲呈請鑒核示遵事：竊職處地址，昨經奉准與軍樂隊對調，現已遷移清楚。

除電燈一項，仍將原訓練班安設者全部撤卸，由處墊款，補充少數材料，自行安裝完畢，另案報請核辦外，查現住地址，年久失修，玻璃全無，門窗格扇欄杆，多有缺損，原有油漆，亦已完全剝蝕無餘，若再不重加修葺，任其擱置，不惟有碍觀瞻，抑且日愈朽腐，不動住在，有不可收拾之勢，彼時興修，工程浩大，需款尤鉅，爲節省公帑，作未雨綢繆計，目前實有不能不重加修理之勢。茲經一再招工估計，查有工頭張金榮估單一張，總計共需工料費舊幣七千九百九十七元，折合新幣一千五百九十九元四角。價值較爲相當，是否准予照數發給修費，包與該工頭修理，抑准飭由軍需局照所估範圍，招工修理之處，理合附呈估單備文呈請鈞部俯賜鑒核示遵！

等情；查此項工程，有無修理必要？應飭該處及軍需局派員會同前往詳細復估具報，再憑核辦。除分令外；合將原單檢發，令仰該處遵照辦理！

此令。

計發原估單一份，（辦畢仍繳）

附簽覆

竊職等奉派復估政治訓練處請修房屋工程一案。經會同前往，按照原估單，逐一詳晰復估，計刷刷檢漏部份，原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關於稽察調查者

五七

估舊幣八百零七元，尙可核減泥大小工各四十個，合洋二百八十元。鑲安玻璃部份，原估工料洋舊幣三千八百八十五元。經查點應鑲玻璃，計需尺八者，六百七十四塊，尺四者廿四塊。連同安工計算在內，原估價款，尙屬適當。該處房屋，年久失修，當此雨水期間，確有檢補破漏之必要，又各處門窗玻璃，均已無存，現係用白紙裱貼，實須鑲安，以資美觀，而加強光線。又油刷彩畫，原估工料洋舊幣三千三百零五元，亦不爲高。惟此項工程，似可暫緩，如經油刷固壯觀瞻，不過以現在房屋外表而論，亦不過劣，應否准予與修之處？職等未敢擅專，尙懇俯賜核奪。以上各項工程，原估舊幣七千九百九十七元，復估實合七千七百一十元。奉派前因，理合會簽呈請俯賜核核！

謹簽呈

軍需局局長段

核轉

審計處處長華

總司令龍

繳呈原估單一份。

軍需局技士李 秀

簽呈 七月二十五日

審計處組員呂德音

訓令財政廳據核轉興文官銀號呈報二十四年四月份日計月計各表經審核不誤應准備案令飭知照由 七月二十日

據該廳核轉所屬興文官銀號呈報二十四年四月份月計表，經詳加核計，並彙集是月份日

計各表，比對鈎稽。散總各數，尙屬相符。除分別登記彙存外，應准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驗收軍需局招工刷修補本府圍牆等工程具覆由

據軍需局長段克昌呈稱：「案查前奉鈞部令飭修理省府開武亭週圍牆壁改刷黃色工程，曾經派員估計開單呈准按照規定投標辦法修理，並將所投標價舊票一千八百八十元，及投標情形呈奉准予修理，並准先發修費新幣三百三十元，折合舊票洋一千六百五十元。其餘舊票二百卅元，折合新幣洋四十六元。俟驗收後再爲補發等因，具領興修在案。現此項工程，業已修理完竣，計開武亭週圍牆壁六十四丈，及東後門口並內部天井圍牆一十七丈，共八十一丈，均一律改刷黃色。由鐘樓至第一營屋角內有九丈尙未刷，應用刷草石灰刷好，上刷黃色，牆上蓋瓦，破濫處應補修復原及檢漏拔草。又大營門內石台原刷紫土，今改刷沙灰，上蓋黃色，二步哨八字牆刷黃色後畫藍線藍框，鐵門轉頭及東後門內牌坊改刷黃色，牌坊頭刷銀灰色。蓮花葫蘆見色還色，東後門砲樓見色還色。又總值星室房上檢漏拔草，週圍刷黃色等工程。共開支工料標價舊票洋一千八百八十元，除領獲先發修費開支外，理合檢據造冊備領具文呈請鈞部鑒核，迅賜派員驗收，准予核銷。并請將修費尾數舊票二百三十元，折合新

幣洋四十六元，如數核發給領，以資結束。等情；到部，查此項工程既告完竣，惟工料是否堅實？開支修費覈實與否？應飭該處及經理處派員會同驗收具覆，以憑核辦。除分令外；合將原冊單據令發，仰該處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計發原冊單據各一本。（辦畢仍繳）

附錄

竊職等奉派驗收軍需局招工修補則刷本府圍牆等工程一案。遵經會同前往，按照清冊，逐處詳細查驗，計開武亭週圍牆壁，東後門口並內部天井圍牆，由鐘樓至第一營屋角，均刷黃色，並修蓋牆上破濫瓦片，檢漏拔草。又大營門內石台，二步階八字牆，鐵門轉角，東後門內牌坊，及砲樓等處，或刷黃色，或刷銀灰色。又總值星房上，拔草檢漏，週圍刷黃色。以上各項工程，均已完竣。僅開武亭四週牆頭瓦片，及總值星室簷瓦，尚有缺漏未修蓋之處，業經責成承攬工頭，補修完好。工料尙屬堅實，開支價款舊幣一千八百八十元，亦不爲浮，擬請准予發給修費尾數舊幣二百三十元，並予核銷。是否有當？理合會簽呈請

俯賜衡核！

謹簽呈

經理處處長孔

審計處處長華

核轉

總司令龍○

繳呈清冊單據各一本，附呈監修保固驗收結各一份○

經理處科員馬銘勛

簽呈

七月二十四日

審計處組員呂德音

訓令財政廳據核轉印刷局呈報二十四年五月份月報表經審核不誤應准備案令仰知照由

七月二十二日

據該廳核轉印刷局呈報二十四年五月份月報表四張到府。當經詳加核計，並彙集是月份日報各表，比對鈎稽，散總各數，尙屬相符。應准備案存查。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訓令財政廳據核轉印刷局呈報六月份日計月計各表經審核不誤准予備案令仰知照由

七月二十六日

據該廳核轉印刷局呈報六月二十九日日報表，六月份月報表，共計六張到府。當經詳加核計，並彙集是月份日計各表，比對鈎稽。散總各數，尙屬相符，應准備案存查。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驗收軍需局招工移修軍醫學校廁所沐浴室工程具覆由

據軍需局局長段克昌呈稱：

「案查前奉鈞部令飭修理軍醫學校移修廁所沐浴室等工程，曾經估計開單呈准以舊票三千元按照規定投標辦法修理。惟因此項工程，該校爲關欄起見，迭函速修，業已先行動工，當將此項情形呈覆擬請准予投標，並請以原准修費，即飭原修工人王萬忠具攬修理，呈奉准如所請，并准先發修費十分之九，合新幣洋五百四十元，折合舊票洋二千七百元，除扣發樹價九百五十元外；實發舊票洋一千七百五十元。其餘舊票三百元，折合新幣六十元。俟驗收核銷後，再爲補發給領。等因具領興修在案。現此項工程，業已修理完竣。計原有沐浴室二間，廁所四間，因妨碍圓通山石房汽車路關係，由原地移修於北頭牆角，所有各項牆壁及門窓坑道，均照原樣認真修復，共開支工料包價舊票洋三千元，除領獲先發修費二千七百元開支外，理合檢據造冊備領具文呈請鈞部鑒核！迅賜派員驗收，准予核銷。並請將修費尾數舊票洋三百元，折合新幣洋六十元，如數核發給領，以昭覈實，而資結束。」

等情前來。查所修工程，是否堅實？開支修費，有無浮冒？着由該處及經理處派員會同前往

切實驗收具覆，再憑核銷補發。除分行並將單據檢發該處外；仰即遵照辦理！

此令。

計發原單據一本。（辦畢仍繳）

附簽覆

竊職等奉派總收軍需局招工移修軍醫學校沐浴室廁所工程一案。遵經會同前往，詳晰查驗，計移修沐浴室二間，廁所四間，所有浴池及間窗坑道等，均照舊有式樣，修復原狀。開支工料包價洋幣三千元，尙屬不浮，除扣發樹價九百五十元外，實合舊幣二千零五十元。惟工程方面，因浴池內面所刷沙灰，不甚光滑堅實，當即令飭補修。復經前往復驗，業已補修完好，擬請准予核發尾數新幣六十元，並予核銷。奉派前因，理合會簽呈請
俯賜審核！

謹簽呈

經理處處長孔

核轉

審計處處長華

總司令龍。

續呈令發單據一份，附呈監修保固結各一份。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稽察調查書

經理處料員馬鈞勛

七月十九日

簽呈

審計處組員呂德音

訓令建設廳據核轉勸業銀行二十四年六月份月計表經審核不誤應准備案令飭知照由 七月二十二日

據該廳核轉勸業銀行二十四年六月份月計表一張到府 當經詳加核計，彙集是月份日計各表，比對鈎稽，散總相符。并於七月二日派員檢查六月底庫存現款數目，亦屬符合。應准備案。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驗收軍需局修理本府大營門及東西後門內外圍牆改刷黃色等工程具報由 七月一日

案據軍需局長呈報稱：

「查前奉令飭修理省府大營門及東西後門，內外圍牆，改刷黃色等工程。曾經估計開單呈奉准照原估修費舊票四千八百八十五元六角修理，并准先後發給修費新幣七百二十元，折合舊票三千六百元，其餘修費舊票一千二百八十五元六角，折合新幣二百五十七元一角二仙，俟驗收後，再為補發，等因令具領興修在案。現此項工程，業已修理完竣，計大營門外面牆壁，改刷黃色，西後門內外圍牆，亦改刷黃色，外面刷

至巷底，內面刷至庶務所及會食堂之山牆爲正，又東後門砲樓，改刷黃色，外面砲眼改小，加做彩畫，營門前面填捶三合土地，又第三營樓房後牆外面及山牆，一律改刷黃色。過道牆壁刷成白灰色，又光復樓兩傍樓下各辦公室外面窗頭，用洋布遮障，又對副官處之過道橫路，用磚補修，所有剝刷各處牆壁，若有破濫處，先用泥灰補好，刷白灰，再蓋黃色，等工程共開支工料包價，舊票洋四千八百八十五元六角，除領獲修費開支外，理合檢具工竣原條，連同冊領一併呈請鑒核！派員驗收，並將所餘修費補發給領。〇

等情：據此，查此項工程，既經工竣，所修工料，是否實在？開支修費，有無浮冒？應飭由審計處經理處，派員會同驗收，具覆，再憑核辦。除分令外，合將所呈冊據令發，仰該處遵照辦理具報！

此令。

計發清冊單據各一本。辦畢仍繳。

附發呈

竊職等奉派驗收軍需局修理本府各營門內外圍牆改刷黃色等項工程一案。遵即前往，逐處切實查驗。當悉此項工程

計將本府各營門內外圍牆，庶務所，大食堂山牆後牆，第三營房後牆，開武亭四週圍牆等處，一律改刷黃色。東後門修改砲眼，彩畫營門及填地。光復樓樓下辦公室前後窗頭，遮障洋布。各項工程，與原估及攬約均尚相符，開支修費舊幣洋四千八百八十五元六角，亦尚不浮。擬請准予核銷，並補發給領。是否有當？理合取具保固監修切結會簽呈請

經理處處長孔

核轉

審計處處長華

總司令龍 鈞鑒

計呈保固監修切結各一份，並繳呈原令發冊據各一本。

經理處料員王鳳山

謹簽 七月十六日

審計處組員張 垓

訓令公路總局據核轉黑井區食鹽運銷處呈報二十四年四月份日計月計各表經審核不誤應准備案令飭知照由 七月二十二日

據該局核轉所屬黑井區食運銷處呈報二十四年四月份月計表。經詳加核計，并彙集是月份日計各表，比對鈎稽，散總各數，尚屬相符。除分別登記彙存外，應准備案。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復估軍需局奉令修復圓通山陸軍墓地倒塌故塋工程具報由

案據軍需局長段克昌呈稱：

「案奉鈞部法字第六百九十九號訓令開：『查圓通山陸軍墓地，原爲安葬各役陣亡將士之處，亟應妥爲保護，以彰先烈，爲國犧牲，崇德報功之典。』乃昨經本總司令親臨視察，各墓石標多已倒塌，墓石亦多被人盜竊，原有柏樹，十之七八，被人挖去，間有鋸斷痕跡。查該處雖經指爲雲南大學林園，但仍在市區以內，市政府公安局自不能辭保護之責。兼之山上有接引殿，殿有住持，墓石樹木被盜情形，亦有隨時具報責任。除分令市政府公安局查拿竊盜，務獲究辦，並責成該處住持，隨時負責看守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迅將被竊各墓，尅日修復，仍將遵照情形具報查考，勿違，切切！此令。』等因；奉此，當派職局技士李秀，往勘去後；茲據覆稱：奉派前往圓通山陸軍墓地，勘查坍塌故塋。茲查將軍士故墓卅三塚，倒塌破濫，損壞多數，正中石標寶鼎倒下，亦有數棵，石版邊圍，破壞十之七八，定添料修復。又查勛官長故墓三十一塚，破裂歪斜坍塌，亦應添料修復。又查望北例向官長故墓五塚，又軍士墓下台官長故墓五塚，計十塚，有第二塚墨石碑心，被盜偷去，獅子一對已倒。又

查得黃武毅公子利六尺長墨石碑二塊，已經損壞，斷成兩節，倒睡在地。或者將就找補，用條石圍砌復原。以上三項添料修補，合工料洋舊幣三千二百七十元，開單請祈核轉，前來。局長覆查此項倒塌故墓修補工程，經派技士前往勘估，需工料洋舊幣三千二百七十元，折合新幣六百五十四元，尙屬必需。應請照數核發，俾便僱工速修。奉令前因，理合開單備領，具文呈請鈞部鑒核給領示遵！

等情；前來。查此項工程修費，是否應需此數？着由該處及軍法處，派員會同前往，切實復估具覆，再憑核辦。除分令及將估單檢發該處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辦理！

此令。

計發估單一份。辦畢仍繳

附簽覆

窮職等奉派復估軍需局奉令修復圓通山陸軍墓地坍塌故塋工程一案。遵即會同軍需局技士李秀前往，切實查勘復估。當悉所報各故墓倒塌破濫情形，尙稱實在。按照原估單核據應需各項工料，除青石版及石灰略多外，其餘均尙必要。青石版應減去四十塊，每塊三元，合減舊票一百二十元，石灰應減二千斤，每百斤七元，合減舊票一百四十元，二共應減去舊票二百六十元。是否有當？理合會簽呈請

軍法處處長楊

審計處處長華

核轉

總司令龍○

計繳呈令發原估單一份○

軍法處科員張國藩

七月二十九日

謹簽

審計處組員張 核

訓令雷話局據呈報六月二十九日日計表所列結存數核與派員檢查數不符令仰查明呈覆由 七月三十一日

據該局呈報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日計表到府。當經詳加核計，散總尚屬相符。惟表列結餘數七百九十四元四角，核與本府派員檢查，所報該局六月底實存二百四十八元三角九仙之數不符。究竟因何錯誤，着即查明呈覆，以憑核辦。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辦理！勿延○切切！

此令○

訓令財政廳據公路總局呈轉火藥局呈報修理火藥暴發工具房屋馬匹等請派員驗收一案應准令飭該廳派員會同審計處組員前往驗收令仰遵照辦理由 七月十日

案據公路總局呈稱：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稽察調查者

六九

「案據公路製造火藥局局長徐亞雄呈稱：『竊查職局上年十二月內，火葯暴發，損壞之房屋、工具、馬匹等；當以趕修公路，需葯緊迫，奉令催速修復，開工製葯，以應急需。遵即將房屋、工具，招工估計，共需工料費新幣三千元，呈奉前公路經費委員會核發新幣二千元，並奉發馬疋補充費新幣一千三百三十元，二共領入新幣二千三百二十元。當即招工購料，分部趕修：一面選購馬匹。於十日內即將房屋修告落成，開工製葯，以供需用，曾經將復工日期，呈報在案。至三月內，即次第完或，計第一項房屋開支工料費新幣一千三百五十四元八角二仙，第二項修製工具開支工料費新幣一千零五十九元九角五仙，第三項購置工具費新幣三百二十四元九角，第四項馬匹補充費，共去新幣九百四十元。馬匹預算購買十一匹，旋因賣主稀少，購買困難，且因房屋工具費，不敷支用，故未購足，儘買獲十四匹。第五項升硝廠房屋大灶開支工料費新幣六十四元一角。以上五項：共支付新幣三千七百五十七元零七角七仙。出入兩抵；實不敷新幣四百三十元零七角七仙。均由職局經費項下暫行墊付。理合編計算書，收支對照表，修製房屋工具馬疋等項物品表摺，連同付款單據，（保固結等，暨撥款憑單，備文一併呈請鈞局鑒核呈轉派員蒞司驗人並備。不致有誤，並祈核示。」

備！以資歸墊。再此項工程，早應造報，因修經房屋，正值冬季，又係趕工完成，無從細驗其有無不完備之處，茲已經過數次大雨，詳細檢視，尚無缺陷，乃取結具報，合併聲明。」等情；據此。查該局前由公路會共領過新幣三千三百二十元，核尙與案相符。呈到表據，亦經詳細審核，散總各數，尙屬符合，比對單據，亦無歧異。除將表冊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具其餘表冊連同收據，備文呈請鈞府鑒核！派員會同驗收，以昭覈實，俾便發給尾數，並祈指令示遵！」

等情；附呈書表單據到府。除以：「呈及附件均悉。應准令飭財政廳派員會同本府審計處組員張垓，前往驗收具報，再憑核辦。除分令財政廳遵照外，仰即知照！並轉飭該局一併知照！附件暫存。」等因；指令知照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訓令財政廳據該廳核轉興文官銀號五月份月計表一張到府經審核不誤准予備案存查令仰知照由 七月廿九日

據該廳核轉興文官銀號呈報五月份月計表一張到府。當經詳加核計，並彙集是月份日計各表，比對鈎稽，散總各數，尙屬相符。應准備案存查。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驗收兵站處自行修理永寧宮房舍工程一案具報由

案據兵站處呈報稱：該處自行修理永寧宮房舍工程，刻已完竣。共計開支工料舊幣七百三十三元四角，折合新幣一百四十六元六角八仙。理合檢呈工料收據，備文具領，呈請鑒核。飾發歸墊令渾！並祈俯賜派員驗收，以昭慎重。等情；查該處自行修理此項工程，工料是否堅實？開支是否屬實？着由審計經理兩處，派員會同認真驗收具復，再憑核辦。除分令并將單據檢發該處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辦理具報。

此令。

計發單據一十四張。辦畢仍繳。

附發覆

竊職等奉派驗收兵站處自行修理永寧宮房屋工程一案。遵即前往，切實查驗。當悉此項工程，係修補廚房廁所兩處破濫，及刷刷各處牆壁，各辦公室房上擇要換朽椽破瓦，室內裱糊牆壁及窗子等項。工程尙屬切實，開支修費新幣一百四十六元六角八仙，亦尙不浮。擬請准予核發歸墊，是否有當？理合會簽呈請

經理處處長孔

核轉

審計處處長華

總司令龍 鈞鑒

計呈繳令發單據一十四張。

經理處科員馬銘勛
審計處組員張 瑛
謹呈
七月八日

△指令

指令財政廳據呈請加派六期清丈測量用品驗收專員以便隨時通知會同驗收一案准予照派令仰知照由

七月二十

六日

呈悉。應准派審計處組員呂德音隨時會同驗收。仰即知照！

此令。

附原呈

案據本廳清丈處處長張培光簽呈稱：

「查本廳辦理清丈，每增推一期，即應添置各種測量用品，以資應用。因測量用品種類不一，為數亦多，不論向外購辦，或由本省做製，大抵未能一次交足，以致每交到一次，即簽請鈞長派員驗收一次，殊覺冗繁！且若照案呈請

省府派員會同驗收，更屬時間耽延，貽誤外業工作。處長體察情形，此後擬請指定一技術較優之員，為驗收測器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稽察調查者

七三

專員，負本期驗收之責，並呈請

省府飭令審計處，加派第六期清丈測量用品驗收專員一員，以便隨時通知會同驗收，藉昭鄭重，而專責成。……

……

等情；據此，廳長覆核尙屬可行。除由廳指派度支科科員文光第，負責驗收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准飭審計處，加派第六期清丈測量用品驗收專員一員，以便隨時通知來廳會同驗收，實爲公便。並候

指令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據令教育廳據呈轉楚雄中學擬具修理校舍工料估計單請祈核發經費一案准予備案由 七月二十二日

呈悉。查該校修理食堂療養室等工程，既據撥呈工料估計單，經該廳令派楚雄縣長查勘

屬實，准予發給新幣二千元，飭仍遵前令，儘款修理，核查尙無不合，應准備案。仰卽知照

此令。

附原呈

案查昨據省立楚雄中學校長孟立人簽請修理食堂療養室等，祈核發經費等情；業經以所請開運動場，應添用學生勞作，以節工費，餘各項應分別緩急，確估工料，以新幣二千元為範圍，飭即補具修理說明書及工料估單備核，並令派楚雄縣長馬慶查勘具復核辦。分別令遵辦理。茲據該校校長呈稱：「查開闢運動場工程浩大，以學生勞作負其大部責任，事所難能，且本校因開辦不久，範圍又大，處處須待整理，修校園，種蔬菜，築道路，學生勞作，從未鬆懈。運動場工程，前請新幣二千元，茲擬將場西南築路及跑道鋪沙工程，由學生在勞動時擔任。其挖高填低之工程，因面積甚寬，又有污水塘，最低額須工洋一千五百元。請祈鈞廳核撥。又其餘各項，如食堂不裝修，則每食飯時灰塵飛揚，不合衛生，廁所早有人滿之患，在此炎熱之季，尤宜從速添修療養室。因學生不時有病，送入療養室，既可防止傳染，又能使病人避免煎煎，安心靜養。陳列室係在會堂左側，其房有標本陳列室，去年奉令成立民教館，曾向省十屬徵集土產及教育成績，各縣已陸續送來，本校亦備有各種，若無陳列場所，似應將此空房，因陋就簡，修理陳列，完成此舉。况療養室及陳列室空房計二十二間，已倒塌，在此雨水未落時，以九百元左右經費，即可修復備用，過此時期，則將無從修繕，而校舍又不耐用，殊為可惜，至於簽請修葺中層列入修理，經後再修。急待修理者，計食堂廁所療養室診查室陳列室校工住室各部；經確切估計簡單修理須新幣一千三百二十四元六角。連同開闢運動場之一千五百元，合新幣二千八百二十四元六角。照鈞廳所定二千元之範圍，超出八百二十四元六角。此項超出數目，仍祈一併發還。除請馬縣長查勘外，理合繕具說明及估計備文呈請鈞廳核示。再查此項工程，以未發雨水以前動工為宜，擬請迅予發款，合併陳明。」又據該縣長呈稱：「呈為呈報事：案奉鈞廳訓令第二八七號開：案據省立楚雄中學校長孟立人簽請修理食堂療養室祈核發經費一案。除原文在卷，免予重錄外，後開：令行令知該縣長查勘具報。此令。等因奉此；縣長潘因籌辦城防糧稅事

辦緊要，乃委派建設局長王之槐前往查勘，去後，茲據呈復稱：「員奉勘楚中各工程，適於本月七日前往該校，會同孟校長親詣各計劃場所，實地履勘，查該校此次計劃分為兩項：一為闢修運動場，一為修理校舍，（如改修診療室陳列室裝修食堂添建廁所）等項工程。頗切日前需要，計劃甚屬週密，各部位置，亦屬適當。復檢閱修理說明，以及工程估計單，詳加審查，所擬各項開支費用，如運動場之修闢費，除由學生勞作參加一部份之工程外，尙約僱募民工三千名，每名日給工資五角，計需新幣一千五百元，亦屬允適。至修理校舍之工料費：一為改修診療室十間，約需三百三十餘元。陳列室十二間，約需五百七十餘元。裝修食堂窗牖，約需二百餘元。添建廁所，約需二百一十元，合計約需一千三百餘十元。總計兩項工程。共約需二千八百餘元。預算亦頗覈實，除估計單由該校逕呈外，理合將奉勘情形，備文覆請查核。」等情，前來。縣長覆查該校修闢運動場，係提倡體育，改修診療室，為注意健康，至飲食堂之裝修，廁所之添建，於衛生方面，關係非淺，而陳列室羅列學生成績，俾資觀摩，亦屬切要，各項工程，均為當務之急，而不可或緩者也。所擬預算，經一再詳估，頗屬覈實，恐非二千元之範圍所可蕺事，應懇照數核發，俾得早日興工，而可樂觀厥成。茲奉前因，理合將查勘情形，具文呈復鈞廳核核。」等情；據此，除以：「呈及說明估計單均悉。准予發給新幣二千元，飭仍遵前令，儘款修理。」指令該校長遵照辦理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兼教育廳廳長龔白知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印刷局請修該局大廚房內食堂地盤祈派員會同復估一案應准照派仰即知照由 七月二十六日

呈單均悉。應准派審計處組員張垓，會同該廳所派人員，前往勘估具報，再憑核定。仰

即知照！並轉飭該局知照！

此令。

抄原呈

案據印刷局經理趙濟呈稱：

一查職局大廚房內天境及技工食堂兩處地盤，原係浮土填地；又因溝道窄狹，時常阻塞。每遇雨淋水濕之際，土泥滑膩，不堪行走，溝水停滯，臭氣難聞，若不設法修整，妨碍技工健康實大，地盤擬用礮灰合拌土泥搗填，以期堅固。溝路應鑲砌方磚，使水便於挑瀉。當經飭據匠人李正清，切實計劃，約需工料舊票八百四十二元五角。核查估計用費，尙屬實在。擬飭請准先行動工修填，一俟工竣，實支實報，再行請委驗收核銷。是否有當？理合繕具清單，備文呈請鑒核示遵！計呈估計單一張。

等情；據此，查該經理所請修整該局大廚房及食堂地盤，有無修理必要？並所估工料各費，是否覈實？應請

鈞府照章飭由審計處派員會同職廳所派度支科科員文光第，前往詳細覆估，具簽呈復，以憑轉呈核辦。至所請先行動工修理一節，核與定章不符，未便照准。除指令遵照外，理合檢同原估清單，備文轉呈，請祈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稽察調查者

七七

鈞府鑒核施行。指令祇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原估清單一張○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公路總局呈轉火藥局呈報修復添購火藥暴發損失工具房屋馬匹等請派員驗收一案應准派員會同驗收令仰知照
由 七月十日

呈及附件均悉。應准令飭財政廳派員會同本府審計處組員張垓，前往驗收具報，再憑核辦。除分令財政廳遵照外，仰即知照！並轉飭該局一併知照！附件暫存。此令。

指令財政廳據呈請核示奉總部令發公安局收容共匪所需修理房屋及增加丁役等項用費一案應准如請照辦仰即知照
由 七月三十一日

呈悉。查修理房屋工程，應准派審計處組員張垓，會同該廳所派人員，前往切實驗收具報，再憑核奪。至增加丁役等項用費，俟驗收修理房屋工程具報後，再憑併案核飭。仰即知照！

此令。

附原呈

案奉

中央剿匪軍第二路軍總司令部訓令內開：

一 據公安局長岳樞藩呈報，收容共匪所需修理房屋，增加丁役等項用費，及廚具各物，開具清單，請予核發，等情到部。查收容共匪用費，係屬政費範圍，此案除所需炊爨器具，准予飭由軍需局發給外；其餘修理房屋，及增加丁役餉項，應飭該廳查核發給。除指令外，合行摘抄原單令發，仰該廳遵照辦理！此令。計發抄單一份。

等因；奉此，查公安局收容共匪，修理房屋，事前未經呈報職廳，轉請

鈞府派員會同前往估勘，遷予動工修理，報請核發修費，殊與規定不符。惟查此案，事屬急需，不無可原，但所修部份

，工料是否堅實？單列開支修費新幣三百九十七元，中開有無昌浮？擬請

鈞府令飭審計處派員，會同職廳所派人員，前往切實驗收，會簽具覆，再憑核奪，至增加丁役等項用費新幣二百五十二元，核查亦屬必需，能否照准發給？應請併案核示！以便遵辦。理合照抄清單，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施行。指令飭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

計抄呈清單一本。（畧）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稽察調查者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教育廳據呈准省教育經費委員會議覆本府指令據管理局呈請解釋修建規則所擬核備案一案着毋庸議仰即知照

由 七月三十一日

呈悉。查本府新頒勸估查驗工程物品機械暫行規程，其目的在實施本府司法監督財政之權，全省各機關，均無例外。並藉以稽核各機關動支公帑，事前是否必需？事後是否實在？與曾否列入預算？毫無關係。如所稱修建購置款項，在預算範圍內者，係指該廳所屬各教育機關學校公產之零星修繕工程，為數無多，列入月份預算書呈報者，曾經指令暫准照舊案辦理在案。自無再議之必要。至於購置物品，係日常所需，非特款購置者，其他各機關，均係列入預算書呈報，自可不受暫行規程之限制。所請照議復辦法備案之處，着毋庸議。仰即知照！

此令。

附原呈

案准

雲南省教育經費委員會公函第八五二號開：「案准貴廳公函第二三三號開：「案查昨准貴會函覆據管理局呈請解釋修建規則一案到廳。當經呈請 省府銜核示遵！茲奉指令審字第一二六四號開：「呈悉。查該廳二十一年頒行之房屋修建規

則，應予廢止。准該廳為執行行政之監督管理起見，儘可以暫行規程為標準，於可能範圍內另立規則，詳定辦法；或將原有規則，妥為修正，未為不可。等因；奉此，相應函請貴會查照辦理。並議覆為荷！等由；准此，當即提經本會第五屆第三十四次會議議決：凡修建購置款項，在預算範圍內者，由廳會照舊辦理。在預算範圍外者，呈請省政府核辦。等語；紀錄在卷。相應錄案備案。覆請貴廳查核辦理！等由；准此，理合備文呈請鈞府察核備案。

謹呈

省政府主席龍。

兼教育廳廳長龔自知

指令富滇新銀行據呈報六月份月報各表應准備案仰即知照由

七月三十一日

呈表均悉。富經分別詳加審核，并彙集所呈是月份日計表，逐目比對鈞稽，表列散總各數，尙屬相符。並於七月一日，派員檢查庫存數，亦屬不誤，應准備案存查。仰即知照！

此令。

附原呈

案查職行每屆月終，照章應報各項帳表，曾經報至五月份止在案。茲查六月份業經終了，理合造具月計表，庫存款項明細表，兌換券分類日計表，兌換券發行準備對照表，銅元券分類日計表，銅元券發行準備對照表，各一張。備文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稽察調查者

八一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續 關於稽察調查者

八二

呈請

鈞府鑒核備案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

什呈六月份各項帳表六張。

富滇新銀行理事長盧漢

理事陸崇仁

統

計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及支付命令對照表

民國 24 年 度 7 月 份

摘 要	金 額	摘 要	金 額
1,三月份經本府核定預算財廳尚未呈核支令數	3,594,000	1,六月份經本府核定預算財廳未呈支令本月份據呈核准數	1,072,923.90
2,四月份經本府核定預算財廳尚未呈核支令數	5,585,200	2,財廳奉本月份發出預算證明書填呈支令核准數	19,600,000
3,五月份經本府核定預算財廳尚未呈核支令數	100,000	3,無預算證明書經府部會令核准由財廳直呈支令核准數	1,742,486.179
4,六月份經本府核定預算財廳尚未呈核支令數	1,074,923.90	三月份核定預算尚未據財廳填呈支令數	3,594,000
5,本月份經本府核定預算數	1,022,332.162	四月份核定預算尚未據財廳填呈支令數	5,585,200
6,本月份經本府及總司令部併核准發數	1,742,486.179	五月份核定預算尚未據財廳填呈支令數	100,000
		六月份核定預算尚未據財廳填呈支令數	200,000
		本月份核定預算尚未據財廳填呈支令數	1,022,732.162
合 計	1,981,589.931	合 計	1,981,589.931
附 記			

民國 24 年度 7 月份雲南省政府核簽支付命令分類表

第 15 號

科 目	核 准 數	拒 絕 數	備 考
國 常 歲 出 經 常 門	866,426.730		
黨 務 費	18,000.000		
軍 務 費	820,000.000		
外 交 費	2,110.900		
財 務 費	21,315.830		
交 通 費	5,000.000		
國 家 歲 出 臨 時 門	100,000.000		
軍 務 費	100,000.000		
外 交 費			
地 方 歲 出 經 常 門	869,110.530		
省 外 坐 支 經 臨 各 費	107,552.780		
省 外 撥 支 經 臨 各 費	240,711.870		
省 務 費	5,923.500		
民 政 費	30,437.280		
財 務 費	426,397.480		
教 育 費	10,065.100		
建 設 費	17,160.000		
營 業 費	10,172.540		
司 法 費	10,097.720		
公 安 費	9,092.260		
補 助 費	1,500.000		
地 方 歲 出 臨 時 門	29,940.047		
財 務 費	1,006.600		
民 政 費	15,000.000		
文 職 出 差 旅 費	2,119.640		
各 處 服 裝 費			
各 機 關 歲 修 費	7,089.760		
恤 金 退 休 金			
招 待 外 賓 費	506.410		
住 外 待 表 費			
慶 祝 費			
省 督 學 旅 費			
預 備 費	4,217.637		
特 別 支 出 門 金	3,901.262		
貸 出 金	3,901.262		
總 計	1,869,378.569		

到文			呈報機關	年度	月份	費別	呈報數		核定數		證明書號數	證明書發出			收文機關	備考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元		角	元	角		
24	6	21	滇越鐵道警察總局	24	7	外交費	17,928	800	17,928	800	472	24	7	2	如呈報機關	
"	"	20	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	"	黨務費	15,200	000	8,000	000	471	"	"	"	"	
"	"	"	"	23	6	"	15,200	000	8,000	000	470	"	"	"	"	
"	"	26	省垣附近農田水利工程處	24	7	建設費	600	000	600	000	473	"	"	6	"	
"	"	29	電政管理局	"	"	交通費	3,000	000	3,000	000	474	"	"	10	"	
"	"	17	庶務所	"	"	省務費	9,015	200	8,930	700	476	"	"	17	"	
"	"	25	秘書處	"	8	"	3,018	800	3,018	800	487	"	"	23	"	
"	"	15	秘書處統計室	"	"	"	400	000	400	000	486	"	"	24	"	
"	7	11	審計處	"	"	"	2,259	800	2,259	800	479	"	"	18	"	
"	6	15	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	"	"	"	244	900	244	900	488	"	"	24	"	
"	7	6	第一農事試驗場	"	7	建設費	443	000	443	000	484	"	"	19	"	
"	"	"	地方法院及看守所	"	8	司法費	2,551	700	2,551	700	481	"	"	22	"	
"	"	4	教育廳	"	"	教育費	2,609	900	2,609	900	475	"	"	"	"	
"	"	9	民政廳	"	"	民政費	6,429	500	6,429	500	480	"	"	18	"	
"	"	10	財政廳	"	"	財務費	14,826	600	14,826	600	485	"	"	"	"	

到文			呈報機關	年	月份	費別	呈報數	核定數	證明書號數	證明書發出			收文機關	備考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4	7	6	第二苗圃	24	7	建設費	170 000	170 000	482	24	7	19	如呈報機關	
"	"	"	賓川棉業試驗場	"	7.8.	"	1.149 332	1.149 332	483	"	"	"	"	
"	"	5	麻栗坡對汛督辦署	"	8	外交費	2.110 900	2.110 900	477	"	"	22	"	
"	"	15	省垣附近農田水利工程處	"	"	建設費	600 000	600 000	491	"	"	25	"	
"	"	"	庶務所	"	"	省務費	8.814 700	8.814 700	490	"	"	"	"	
"	"	"	通志館	"	"	教育費	1.555 200	1.555 200	489	"	"	"	"	
"	"	18	外交部特派員辦事處	"	"	貸出金	1.000 000	1.000 000	492	"	"	31	"	
"	"	20	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	"	黨務費	15.200 000	8.000 000	493	"	"	"	"	
"	6	22	昆明市政府	"	"	民政費	25,784 400	19.688 330	478	"	"	"	"	
合 計							150.112 732	122.332 162						

民國 24 年度 7 月份雲南省政府核簽支付命令一覽表

國家歲出經常門

第 15 號

收到單據			領款機關	年度	月份	費別	核准			支令		核准數	發令			拒絕數	備考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字	號		字	號	年		
24	7	16	雲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23	5	黨務費	24	7	20	直	1529	2,000	000				
"	"	"	"	23-24	6-7	"	"	"	"	"	1531 1530	16,000	000				
"	"	23	軍需局	24	7	軍務費	"	"	23	"	1509	90,000	000				
"	"	16	"	"	"	"	"	"	16	"	1508	90,000	000				
"	"	29	"	"	"	"	"	"	31	"	1567	180,000	000				
"	"	5	"	"	"	"	"	"	6	"	1495	140,000	000				
"	"	6	"	"	"	"	"	"	"	"	1494	160,000	000				
"	"	27	"	23	6	"	"	"	31	"	1560	70,000	000				
"	"	12	"	24	7	"	"	"	12	"	1507	90,000	000				
"	"	19	麻栗坡對汛督辦署	"	"	外交費	"	"	20	"	1535	2,110	900				
"	"	"	財政廳	"	"	財務費	"	"	"	"	1546	572	000				
"	"	6	造幣廠	23	1-3	"	"	"	6	坐	20	20,743	830				
"	"	26	電政管理局	24	7	交通費	"	"	27	直	1558	3,000	000				
"	"	3	"	23	5	"	"	"	4	"	1483	2,000	000				
合計												866,426	730				

地方歲出經常門

收到單據			領款機關	年度	月份	費別	核准		支令	核准數	發令			拒絕數	備考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字	號		
24	7	17	各縣政府財政局暨各征收機關等	23	3	省外坐支 經臨各費	24	7	18	坐 16	107,552,780	24	7	18	
"	"	"	各縣政府財政局暨各征收機關場署	"	"	省外撥支 經臨各費	"	"	"	撥 59	240,711,870	"	"	"	
"	"	19	省府秘書處	24	7	省務費	"	"	20	直 1537	3,018,800	"	"	21	
"	"	"	秘書處統計室	24	"	"	"	"	"	" 1538	400,000	"	"	"	
"	"	"	審計處	"	"	"	"	"	"	" 1533	2,259,800	"	"	"	
"	"	"	解行法規編審委員會	"	"	"	"	"	"	" 1539	244,900	"	"	"	
"	"	10	市政府養濟院	23	5	民政費	"	"	11	" 1511	1,727,450	"	"	12	
"	"	5	"	24	7	"	"	"	6	" 1497	3,000,000	"	"	8	
"	"	19	民政廳	"	"	"	"	"	21	" 1534	6,021,500	"	"	22	
"	"	"	市政府	"	"	"	"	"	20	" 1540	19,688,330	"	"	21	
"	"	11	財政廳	"	"	財務費	"	"	12	" 1522	6,480,000	"	"	13	
"	"	29	財政廳清丈處	24	"	"	"	"	31	" 1561	182,409,100	"	"	31	
"	"	19	財政廳	"	"	"	"	"	20	" 1546	13,309,000	"	"	21	
"	"	5	禁煙局	23	5	"	"	"	6	坐 18	31,857,370	"	"	7	
"	"	8	"	"	7-4	"	"	"	9	" 19	192,342,010	"	"	11	

民國 24 年度 7 月份雲南省政府核發支付命令一覽表

地方歲出經常門

第 15 號

收到單據			領款機關	年度	月份	費別	核准		支令	核准數	發令		拒絕數	備考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字			號
24	7	19	教育廳	24	7	教育費	24	7	20	直	1547	2,609,900	24	7	21
"	"	10	通志館	"	"	"	"	"	11	"	1517	1,555,200	"	"	12
"	"	26	雲南大學	"	"	"	"	"	27	"	1557	5,900,000	"	"	29
"	"	19	省垣附近農田水利工程處	"	"	建設費	"	"	20	"	1536	600,000	"	"	22
"	"	16	建設廳	"	"	"	"	"	17	"	1532	360,000	"	"	17
"	"	11	"	23	6	"	"	"	12	"	1525	5,000,000	"	"	13
"	"	4	省垣附近農田水利工程處	"	5	"	"	"	6	"	1490	600,000	"	"	7
"	"	"	"	"	6	"	"	"	"	"	1491	600,000	"	"	"
"	"	3	建設廳	"	5	"	"	"	4	"	1485	5,000,000	"	"	4
"	"	26	"	24	7	"	"	"	27	"	1556	5,000,000	"	"	28
"	"	5	興文官銀號	23	5	營業費	"	"	6	坐	17	4,001,400	"	"	7
"	"	8	印刷局	"	"	"	"	"	9	"	21	6,171,140	"	"	10
"	"	10	高等法院	24	7	司法費	"	"	11	直	1520	4,075,700	"	"	12
"	"	"	第一監獄	23	5	"	"	"	"	"	1510	734,080	"	"	"
"	"	"	"	24	7	"	"	"	"	"	1518	888,200	"	"	"

民國 24 年度 7 月份雲南省政府核發支付命令一覽表

地方歲出經常門

第 15 號

收到單據			領款機關	年度	月份	費別	核准		支令	核准數	發令		拒絕數	備	考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字				號
24	7	10	地方法院	24	7	司法費	24	7	11	直	1519	2,288	910	24	7	12
"	"	2	第一監獄	"	"	"	"	"	4	"	1467	1,200	000	"	"	5
"	"	"	地方法院	23	5	"	"	"	4	"	1468	910	830	"	"	5
"	"	27	省會公安局	23-24	4-7	公安費	"	"	31	"	1566	96	000	"	"	31
"	"	19	"	24	7	"	"	"	20	"	1541	8,996	260	"	"	20
"	"	5	施棺會	23	3-4	補助費	"	"	6	"	1492	30	000	"	"	7
"	"	4	雲南日報社	"	6	"	"	"	"	"	1493	500	000	"	"	"
"	"	19	日報公會	24	7	"	"	"	20	"	1544	200	000	"	"	22
"	"	3	雲南日報社	23	5	"	"	"	4	"	1482	500	000	"	"	5
"	"	26	會計學會	"	2-4	"	"	"	27	"	1555	270	000	"	"	28
合 計												869,110	530			

地方歲出臨時門

收到單據			領款機關	年度	月份	費別	核准		支令	核准數	發令		拒絕數	備考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字			號
24	7	11	財政廳清丈處			財務費	24	7	12	直 1521	61 000	24	7	13	
"	"	17	財 政 廳	24	7	"	"	"	20	" 1546	945 600	"	"	22	
"	"	11	民 政 廳	23	7-4	民政費	"	"	12	" 1516	15,000 000	"	"	13	
"	"	19	"			文職出差費	"	"	20	" 1506	67 000	"	"	22	
"	"	"	江城縣長趙聘攻			"	"	"	"	" 1545	144 000	"	"	"	
"	"	"	邱馬關縣長高振鴻			"	"	"	31	" 1559	719 640	"	"	31	
"	"	27	邱檢井縣佐丁汝彥			"	"	"	"	" 1563	76 000	"	"	"	
"	"	11	姚安菸酒牲屠稅局長吳永立			"	"	"	13	" 1513	90 000	"	"	13	
"	"	"	邱元永場保款員陳光熙			"	"	"	"	" 1515	20 000	"	"	"	
"	"	"	邱阿陋保款員唐天壽			"	"	"	"	" 1504	20 000	"	"	"	
"	"	"	巍山財政局兼菸酒牲屠稅局長陳光熙			"	"	"	"	" 1512	65 000	"	"	"	
"	"	"	嵩明縣長張倉榮			"	"	"	"	" 1523	12 000	"	"	"	
"	"	"	鎮康菸酒牲屠稅局長趙嘉寶			"	"	"	"	" 1514	364 000	"	"	"	
"	"	"	墨江菸酒牲屠稅局長文寶全			"	"	"	12	" 1505	99 000	"	"	14	
"	"	"	巍山菸酒牲屠稅局兼財政局會計查體費			"	"	"	"	" 1500	35 000	"	"	"	

民國 24 年度 7 月份雲南省政府核發支付命令一覽表

地方歲出臨時門

收到單據			領款機關	年度	月份	費別	核准		支令		核准數		發令		拒絕數	備考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字	號	年	月	日			年
24	7	11	巍山財政局兼菸酒牲屠稅局會計員施慶祖			文職出差旅費	24	7	12	直	1503	35	000	24	7	13	
"	"	"	元謀菸酒牲屠稅兼糖稅局局長唐天爵			"	"	"	12	直	1502	65	000	"	"	"	
"	"	"	彌勒菸酒牲屠稅局局長劉志靖			"	"	"	"	"	1499	45	000	"	"	"	
"	"	2	祿勸菸酒牲屠稅會計員喻昌圻			"	"	"	4	"	1467	32	000	"	"	5	
"	"	4	中甸縣縣長趙韜			"	"	"	6	"	1488	168	000	"	"	6	
"	"	"	鎮南縣縣長史直書			"	"	"	4	"	1486	45	000	"	"	"	
"	"	3	祿勸縣長陳念祖			"	"	"	"	"	1487	18	000	"	"	"	
"	"	27	市政府			各機關歲修費	"	"	31	"	1562	5,000	000	"	"	31	
"	"	16	省會公安局			"	"	"	17	"	1528	249	760	"	"	19	
"	"	11	審計處			"	"	"	12	"	1526	200	000	"	"	13	
"	"	"	"			"	"	"	"	"	1527	40	000	"	"	"	
"	"	2	第一監獄			"	"	"	4	"	1480	1,600	000	"	"	5	
"	"	5 31	庶務所			招待外賓費	"	"	6	"	1496	506	410	"	"	7	
"	"	11	富滇新銀行			預備費	"	"	12	"	1498	911	570	"	"	13	
"	"	27	印刷局			"	"	"	31	"	1565	2,091	584	"	"	31	

歲出經常門

第 號

到文			呈報機關	年度	月份	費別	預算數		實領及自收入數	計算數		剔除數	更正數	准予核銷數		備考
年	月	日														
24	5	7	雲南大學校	23	12	教育費	11,800,000			11,787,360				11,787,360		
"	"	25	省教育經費管理局	"	3	"	2,392,000			2,436,840				2,436,840		
"	"	"	昆華民衆教育館	"	3	"	3,180,000			3,121,680				3,121,680		
"	"	"	國民軍事委員會	"	3	"	586,000			586,700				586,000		
"	"	"	省立昆華工業學校	"	3	"	3,224,930			3,123,470				3,123,470		
"	"	"	省立順寧中學	"	3	"	1,550,960			1,543,631	2,000			1,548,960	由呈報計算數內剔除2.00 加本月結存73.34准照1,548.96 之數核銷	
"	"	"	省立光華體育場	"	3	"	142,000			140,940				140,940		
"	"	"	省立昆華師範	"	3	"	4,969,970			4,794,180				4,794,180		
"	"	"	檢定小學委員會	"	3	"	300,000			234,710				234,710		
"	"	"	省立民衆教育館	"	3	"	660,000			371,520				371,520		
"	"	"	民衆教育委員會	"	2	"	660,000			384,320				384,320		
"	"	"	昆華圖書館	"	2	"	784,000			784,000				784,000		
"	"	"	雲南大學	"	2	"	11,800,000			11,638,257				11,638,257		
"	"	"	昆華中學	"	2	"	6,002,800			6,095,420				6,095,420		
"	"	"	昆華女中	"	2	"	7,916,290			8,435,780				8,435,780		

民國二十四年度 柒 月份雲南省政府發給各機關審核計算證明書一覽表

歲 出 經 常 門

第 號

到文			呈報機關	年	月份	費別	預算數		實領數	行收數	計算數	剔除數	更正數	准予核銷數		備 考
年	月	日														
24	5	25	永昌中學	23	2	教育費	1,409,910			1,408,640					1,408,640	
"	"	"	順寧中學	"	2	"	1,550,960			1,570,340					1,550,960	
"	"	"	昆華農業學校	"	2	"	3,724,240			3,749,520					3,749,520	
"	"	"	檢定小學委員會	"	2	"	300,000			225,720					225,720	
"	"	"	國民軍事委員會	"	2	"	586,000			582,800					586,000	
"	"	"	翠湖體育場	"	2	"	504,000			524,130					504,000	
"	"	"	光華體育場	"	2	"	142,000			143,550					143,550	
"	"	"	敬節堂	"												
"	"	"	附設女子補習班	"	2	"	994,300			991,590					991,590	
"	"	"	省督學編譯室	"	2	"				1,256,530					1,256,530	
"	"	28	普洱中學	"	1	"	2,999,400			2,999,400					2,999,400	
"	"	"	蒙自中學	"	1	"	1,565,470			1,285,192					1,285,192	
"	"	"	楚雄中學	"	2	"	2,043,600			2,256,594					2,256,594	
"	"	"	敬節堂	"												
"	"	"	織布工廠補習學校	"	3	"	994,300			993,410					993,410	
"	6	4	勸業銀行	"	2	營業費	1,633,000			1,365,630					1,365,630	
"	"	"	"	"	3	"	1,633,000			1,443,830					1,443,830	

民國二十四年度柒月份雲南省政府發給各機關審核計算證明書一覽表

歲 出 經 常 門

到文			呈報機關	年 度	月 份	費 別	預算數		實領及自收數	計算數		別除數	更正數	准予核銷數		備 考
年	月	日														
24	6	4	教育經費委員會	23	2	教育費	960	000		1,010	000			1,010	000	
"	"	6	陸良清丈分處	"	8	財務費	7,776	000		6,820	692			6,820	692	
"	"	7	石屏菸酒牲屠稅局	"	4	"	175	600		177	050			175	600	
"	"	"	昆明市養濟院	"	12	民政費	442	000	貧民流民	4,082 1,356 1,038	438 386 603	1,200		3,508 1,307 440	160 360 800	由預算數內別除1,900准照44080之數核銷貧民流民口糧准照核定數核銷
"	"	"	新滇報社	"	3	營業費	812	300		1,530	606			812	300	
"	"	"	市警車經理處	"	"	"	185	800		163	240			163	240	
"	"	"	市樂隊	"	"	民政費	493	640		428	640			428	640	
"	"	"	職業介紹所	"	"	"	47	600		47	600			47	600	
"	"	"	虛凝公園	"	"	"	76	400		74	400			74	400	
"	"	"	第五區公所	"	"	"	319	800		319	800			319	800	
"	"	"	玉溪菸酒牲屠稅局	"	10 11	財務費	689	700		681	590			681	590	
"	"	10	實業銀行	"	10	營業費	360	000		371	010			360	000	
"	"	"	"	"	11	"	360	000		366	664			360	000	
"	"	"	"	"	12	"	360	000		382	167			360	000	
"	"	"	"	"	1	"	360	000		370	255			360	000	

歲出經常門

第 號

到文			呈報機關	年	月份	費別	預算數		實領及自行收入數		計算數		剔除數	更正數	准予核銷數		備考
年	月	日															
24	6	10	實業銀行	23	2	營業費	360	000			365	508			360	000	
"	"	"	"	"	3	"	360	000			371	936			360	000	
"	"	"	無線電局	"	4	"	17,699	860			12,860	200			12,860	200	
"	"	12	公路安羅武段	"	11	交通費	544	000			588	280			545	300	該處超支之數以上月結存彌補故准照545.35之數核銷
"	"	"	教育經委會	"	3	教育費	960	000			953	570			953	570	
"	"	13	第二區公所	"	4	民政費	272	600			272	600			272	600	
"	"	"	第五區公所	"	"	"	319	800			319	800			319	800	
"	"	"	第六區公所	"	"	"	260	800			260	800			260	800	
"	"	"	鎮南 菸酒牲屠稅局	"	7	財務費	218	700			255	700			218	700	
"	"	"	"	"	8	"	218	700			243	720			218	700	
"	"	"	"	"	9	"	218	700			220	250			218	700	
"	"	"	"	"	10	"	218	700			218	700			218	700	
"	"	"	第一監獄	"	5	司法費	816	200			72	00			816	200	
"	"	"	會澤 菸酒牲屠稅局	"	11	財務費	537	300			537	300			537	300	
"	"	"	興文官銀號	"	4	營業費	3,851	400			3,699	910			3,699	910	
"	"	"	翠湖武成公園	"	5	民政費	89	200			89	200			89	200	
"	"	"	清丈處	"	4	財務費	3,506	500			3,558	300			3,506	500	

歲出經常門

第 號

到文			呈報機關	報	月份	費別	預算數		實領及自收入數	計算數		剔除數	更正數	准予核銷數		備 考
年	月	日														
24	6	15	勸業銀行	23	4	營業費	1,633	000		1,444	550			1,444	550	
"	"	"	地方法院看守所	"	5	司法費	2,401	700		2,403	600			2,401	700	
							150	000		150	800			150	000	
"	"	"	公路曲陸段	"	8	交通費	1,220	000		1,181	000			1,181	000	
					9		1,220	000		1,154	000			1,154	000	
"	"	"	保育院	"	4	民政費	426	600		502	160			426	600	
"	"	"	市營車經理處	"	4	營業費	185	800		163	240			163	240	
"	"	"	虛凝公園	"	4	民政費	76	400		74	400			74	400	
"	"	"	第一區公所	"	4	"	249	000		248	000			249	000	
"	"	"	第三區公所	"	"	"	272	600		272	600			272	600	
"	"	"	麻栗坡對沉督辦	"	5	外交費	2,110	900		2,110	900			2,110	900	
"	"	"	第一農事試驗場	"	4	實業費	443	000		441	540			443	000	
"	"	"	省府秘書處	"	5	省務費	3,018	800		3,018	870			3,018	800	
"	"	"	秘書處統計室	"	5	"	400	000		400	000			400	000	
"	"	"	單行法規編委會	"	5	"	244	900		244	900			244	900	
"	"	"	東關查驗所	"	3	財務費	807	500		20	000			809	481	
							807	500		809	481			809	481	
"	"	"	昆明市政府	"	4	民政費	6,337	800		6,337	050			6,337	050	

歲 出 經 常 門

第 號

到文			呈報機關	報	月份	費別	預算數		實領及自行收入數	計算數		剔除數	更正數	准予核銷數		備 考
年	月	日														
24	6	17	禁烟局巡緝隊	23	5	財務費	304	300		304	300			304	300	
"	"	"	教育廳	"	"	教育費	2,604	900		2,361	440			2,361	440	
"	"	"	高等法院及總務處	"	5	司法費	4,075	700		4,075	700			4,075	700	
"	"	"	地方法院及看守所	"	"	"	323	000		323	000			323	000	
"	"	"	地方法院及看守所	"	"	"	2,401	700		2,403	600			2,401	700	
"	"	"	地方法院及看守所	"	"	"	150	000		150	800			150	000	
"	"	19	道路工程學校	"	4	建設費	1,037	200		941	510			941	510	
"	"	"	鹽津 菸酒牲畜稅局	"	4	財務費	301	900		300	920			301	900	
"	"	"	景谷 菸酒牲畜稅局	"	3	"	238	200		234	390			238	200	
"	"	"	景谷 菸酒牲畜稅局	"	4	"	238	200		233	550			238	200	
"	"	"	石場總管理處	"	4	營業費	219	800		217	120			217	120	
"	"	"	阿迷 特種消費稅局	"	7	財務費	349	300		345	800			345	800	
"	"	20	牛街 特種消費稅局	"	4	"	1,106	300		1,015	000			1,015	000	
"	"	"	宜良 特種消費稅局	"	"	"	579	700		571	650			571	650	
"	"	"	彝良 菸酒牲畜稅局	"	3	"	209	500		209	500			209	500	
"	"	"	彝良 菸酒牲畜稅局	"	4	"	209	500		209	500			209	500	
"	"	"	雙柏清丈分處	"	1	"	7,786	000		3,077	590			3,077	590	
"	"	"	雙柏清丈分處	"	2	"	7,786	000		1,844	740			1,844	740	
"	"	21	電話局	"	5	營業費	3,725	320		2,234	050			2,631	380	准照實支數核銷
"	"	"	鹽興 菸酒牲畜稅局	"	4	財務費	176	700		187	020	120		186	900	由呈報計算數內剔除 0.12 准照 186.90 之數核銷

歲出經常門

第

號

到文			呈報機關	年	月份	費別	預算數	實領及自收入數	計算數	剔除數	更正數	准予核銷數	備考
年	月	日											
24	6	21	平彝 菸酒牲屠稅局	23	4	財務費	98 400		98 400			98 400	
..	..	22	第六分區路公處	..	10	交通費	1,028 400		879 690			879 690	
..	11		1,028 400		845 410			845 410	
..	12	..	1,134 900		1,016 040			1,016 040	
..	1		1,134 900		1,031 160			1,031 160	
..	..	25	開遠清丈分處	..	10	財務費	2,923 000		2,212 110			2,212 110	
..	彌勒清丈處	100 600		101 300			101 300	
..	石屏清丈處	170 000		169 640			169	
..	職業介紹所	..	4	民政費	47 600		47 600			47 600	
..	第四區公所	190 000		192 780			190 000	
..	鎮南 菸酒牲屠稅局	財務費	218 700		217 500			217 500	
..	富民 菸酒牲屠稅局	..	5	..	171 300		171 000			171 000	
..	宜良 菸酒牲屠稅局	..	4	..	106 600		100 760			100 760	
..	羅平 菸酒牲屠稅局	..	5	..	271 000		271 000	500		270 500	由呈報計算數內剔除0 ^五 准照 270, ^五 之數核銷
..	澂江 菸酒牲屠稅局	..	3	..	146 900		146 750			146 790	
..	4		146 900		146 710			146 710	
..	..	26	路警總局	..	5	外交費	17,928 800		18,098 500			17,928 800	
..	永勝 菸酒牲屠稅局	..	4	財務費	826 400		826 400			826 400	

歲出經常門

到文			呈報機關	年度	月份	費別	預算數		實領及自行收入數		計算數		剔除數		更正數		准予核銷數		備考
年	月	日																	
24	6	26	禁烟局	23	1	財務費	4,840	500			4,725	640					4,725	640	
"	"	"	楚雄 菸酒牲畜稅局	"	4	"	409	300			408	120					408	120	
"	"	"	洱源 菸酒牲畜稅局	"	5	"	254	860			255	520					255	520	
"	"	"	鎮沅 菸酒牲畜稅局	"	4	"	192	300			192	300					192	300	
"	"	"	箇舊 菸酒牲畜稅局	"	4	"	178	200			178	200					178	200	
"	"	"	澧分 特種消費稅局	"	10	"	539	300			538	350					538	350	
"	"	"		"	11	"	539	300			534	900					534	900	
"	"	"	曲溪清丈處	"	10	"	6,307	600			6,268	010					6,268	010	
"	"	27	大理鳳儀 菸酒牲畜稅局	"	4	"	217	900			217	840					217	840	
"	"	"	平彝 特種消費稅局	"	4	"	631	700			679	100	16	000			663	100	由呈報計算數內剔除16. ⁰⁰ 准照663. ¹⁰ 之數核銷
"	"	28	迤南林務局	"	3 4	實業費	369	000			373	190					370	110	准照實支數核銷
"	"	"		"	4	營業費	369	000			364	360					367	440	
"	"	"	新滇報社	"	4	營業費	812	300			1,401	880					812	300	
"	"	"	大觀公園	"	5	民政費	115	200			115	200					115	200	
"	"	"	尋甸 菸酒牲畜稅局	"	7 至3	財務費	2,480	100			2,477	750					2,478	540	分別核銷
"	"	"	巍山清丈處	"	9	"	7,786	000			6,748	580	91	750			6,656	830	由呈報計算數內剔除 91,750准照6,656. ⁵⁵ 核銷
"	"	29	禁烟局	"	2	"	4,840	500			4,743	370					4,743	370	

歲 出 經 常 門

第

號

到文			呈報機關	年 月 日	月份	費別	預算數		實領及自行收入數		計算數		剔除數	更正數	准予核銷數		備 考
年	月	日															
24	7	1	第四分區公路處	23	7	交通費	1,312	600			1,289	510			1,289	510	
					8		1,314	100			1,314	300			1,314	300	
					9		1,297	100			1,281	570			1,281	570	
					10		1,308	100			1,281	340			1,281	340	
					11		1,291	200			1,262	870			1,262	870	
					5		1,296	600			1,255	540			1,255	540	
					6		1,276	100			1,281	740			1,281	740	
			第一殖邊督辦署		3	外交費	1,534	900			1,534	900			1,534	900	
			巧家游擊隊		4	公安費	423	700			423	700			423	700	
			財廳辦理 國府行政院公報		5	財務費	691	462			691	462			691	462	
			通河區清丈處		8		4,030	000			4,137	550			4,137	550	
					9		3,704	000			3,899	640			3,899	640	
					10		3,864	000			4,159	600			4,159	600	
					11		4,131	000			4,065	240			4,065	240	
					12		2,699	000			2,570	490			2,570	490	
			昆明 特種消費稅局		2		4,896	500			4,364	500			4,364	500	
			龍泉公園		5	民政費	104	400			112	720			112	720	
			虛凝公園				76	400			74	400			74	400	
			第五區公所				319	800			319	800			319	800	
		4	下關 特種消費稅局		5	財務費	917	400			917	350			917	950	

民國二十四年度七月份雲南省政府發給各機關審核計算證明書一覽表

歲出經常門

到文			呈報機關	年	月	日	報	月	份	費別	預算數		實領及 自行收入數	計算數		剔除數	更正數	准予核銷數		備考
年	月	日																		
24	7	4	昆明 特種消費稅局	23		3			財務費	4,876	500		4,359	050				4,359	050	
"	"	"	特種營 業稅兼牲屠稅局	"		5			"	3,429	600		3,430	550	16	000		3,413	600	由呈報計算數內剔除16.00 准照3,413.60之數核銷
"	"	6	製革廠	"	2	3			營業費	1,065	000		503	780				503	780	
"	"	"	建設廳	"		3			建設費	2,254	700		2,325	300				2,254	700	
"	"	"	第二苗圃	"		5			實業費	170	000		170	240				170	240	
"	"	"	公路師羅段	"		6			交通費	1,190	400		944	940				944	940	
"	"	"	"	"		7			"	1,018	400		874	220				874	220	
"	"	"	"	"		8			"	1,028	400		894	920				894	920	
"	"	"	"	"		9			"	1,028	400		925	300				925	300	
"	"	"	公路製造火藥局	"		4			"	2,274	000		2,284	690				2,284	690	
"	"	8	東關查驗所	"		"			財務費	807	500		801	916				801	916	
"	"	"	永綏游擊隊	"		"			公安費	697	400		697	400				697	400	
"	"	"	建水 菸酒牲屠稅局	"		4			財務費	100	700		100	700				100	700	
"	"	"	曲靖 菸酒牲屠稅局	"		5			"	348	000		338	620				348	000	
"	"	"	大理鳳儀 菸酒牲屠稅局	"		5			"	217	700		217	700				217	700	

歲出經常門

第 號

到文			呈報機關	種	月份	費別	預算數		實領及自行政數	計算數		剔除數	更正數	准予核銷數		備 考
年	月	日														
24	7	9	楚雄 菸酒牲畜稅局	23	5	財務費	409	300		411	850			410	480	該局超支之數以上月結存 彌補數准照410.82之數 核銷
"	"	"	蘭坪 菸酒牲畜稅局	"	"	"	123	800		105	600			105	600	
"	"	"	古幢公園	"	3 4	民政費	76	200		76	200			76	200	
"	"	"	宜良 菸酒牲畜稅局	"	5	財務費	106	600		100	550			100	550	
"	"	"	清丈人員養成所	"	5	"	2,493	700		2,565	490			2,565	490	
"	"	10	華坪游擊隊	"	3	公安費	427	100		427	100			427	100	
"	"	"	偵緝隊	"	5	"	971	200		801	200			801	200	
"	"	"	"	"	6	"	971	200		806	650			806	650	
"	"	"	"	"	7	"	971	200		770	750			770	750	
"	"	"	"	"	8	"	971	200		948	000			948	000	
"	"	"	南二區 屠獸檢查所	"	5	"	29	800		29	800			29	800	
"	"	"	"	"	6	"	29	800		29	800			29	800	
"	"	"	"	"	7	"	29	800		29	800			29	800	
"	"	"	"	"	8	"	29	800		29	800			29	800	
"	"	"	東北區 屠獸檢查所	"	5	"	28	100		28	100			28	100	

歲出經常門

第

號

到文			呈報機關	年	月份	費別	預算數		實領及自行收入數		計算數		別除數	更正數	准予核銷數		備考
年	月	日															
24	7	10	東北區 屠獸檢查所	23	6	公安費	28	100			28	100			28	100	
"	"	"	"	"	7	"	28	100			28	100			28	100	
"	"	"	"	"	8	"	28	100			28	100			28	100	
"	"	"	朝陽巷 屠獸檢查所	"	5	"	29	800			29	800			29	800	
"	"	"	"	"	6	"	29	800			29	800			29	800	
"	"	"	"	"	7	"	29	800			29	800			29	800	
"	"	"	"	"	8	"	29	800			29	800			29	800	
"	"	"	集團事務所	"	5	"	491	600			491	600			491	600	
"	"	"	"	"	6	"	491	600			491	600			491	600	
"	"	15	省府秘書處	"	6	省務費	3,018	800			3,018	800			3,018	800	
"	"	"	秘書處統計室	"	6	"	400	000			315	000			315	000	
"	"	"	麻栗坡對汛督辦	"	6	外交費	2,110	900			2,110	900			2,110	900	
"	"	"	開遠 菸酒牲屠稅局	"	5	財務費	127	200			117	150			117	150	
"	"	17	公路保植局	"	12至2	交通費	200	000			192	768			192	768	
							200	000			203	192			203	192	
							200	600			213	138			213	138	
"	"	"	養濟院	"	3	民政費	442	000			1,016	903			442	000	貧流民口糧准照核定數
											4,052	636			3,610	716	核銷
											1,125	424			1,125	424	

歲出臨時門

第 號

到文			呈報機關	種	月份	費別	預算數	實額及自行收入數	計算數	剔除數	更正數	准予核銷數	備考
年	月	日											
24	6	10	庶務所	"					1,149 580			1,149 580	
"	"	13	路警總局	"	2				45 182			45 182	
"	"	"	興文官銀號	"	4	729 800			622 760			622 760	
"	"	24	開遠清丈分處	"	9				102 000			102 000	
"	"	"	武定清丈分處	"					22 300			22 300	
"	"	25	公安局	"					539 200			539 200	
"	"	28	養濟院	"					318 400			318 400	
"	"	"	昆明特種消費稅局	"	10至12				324 600 179 740 131 340			324 600 179 740 131 340	
"	"	"	建水清丈分處	"	1				208 000			208 000	
"	"	"	姚安清丈分處	"	11				1,368 198			1,368 198	
"	"	7 1	楚雄清丈分處	"					165 000			165 000	
"	"	"	石屏清丈分處	"	1		100 000		100 000			100 000	
"	"	4	"	"	3				483 000			483 000	
"	"	5	鐵道警察總局	"					337 350			337 350	
24	7	6	製革廠	23	2 3				4,906 920 4,972 690			4,906 920 4,972 690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份勘估查驗各機關修建工程一覽表

(甲) 勘估之部

機關名稱	修 理 部 份	復 勘 情 形	復估工料費	會同復估者
省會公安局	柿花巷第四守望所	該局請修柿花巷第四守望所係就原日舊址將原有木棚拆卸另行改建為房屋式之守望所一間高度深度較以前加大其原估工料數似覺稍多略予酌減	原估數新幣一百五十三元八角復估減為新幣一百一十八元三角八仙	財政廳
軍需局	圓通山陣亡官兵墓	所報各墓倒塌破濫情形尙稱實在照原估單核計應需各項工料除青石版及石灰略多外其餘均尙必需修費應略予酌減	原估新幣六百五十四元復估減為六百零一元	軍法處

機關名稱	修 理 部 份	查 驗 情 形	開支工料費	會同查驗者
<p>政治訓練處</p>	<p>全 部 房 舍</p>	<p>該處房屋年久失修確有檢補破漏之必要各處門窗玻璃亦已無存須行鑲安惟油刷工程似可暫緩</p>	<p>新幣壹仟伍百四十二元 較原估減去 新幣五十七元四角</p>	<p>軍 需 局</p>
<p>(乙) 查驗之部</p>	<p>總司令部</p>	<p>計將各營門內外圍牆庶務所大食堂山牆後牆第三營房後牆開武亭四週圍牆等處一律改刷黃色東後門修改砲眼彩畫填地光復樓樓下各辦公室前後窗以遮濛洋布各項工程與原估及攬約均尙相符開支亦尙不浮</p>	<p>新幣玖百玖拾七元一角 二仙</p>	<p>經 理 處</p>
	<p>1、各營門內外圍牆 2、庶務所大食堂山牆後牆 3、第三營房後牆 4、開武亭四週圍牆 5、東後門砲樓 6、光復樓下各辦公室窗頭</p>			

<p>省立昆 華醫院</p>	<p>1、平房十間 2、幹部樓房十五大間及月台亭子一間 3、二等病院樓房九大間 4、三等病院樓房四大間 5、產院樓房四大間平房八間 6、二等女病院樓房六大間 7、一等病院樓房八大間及兩端平房二間 8、院長室平房三大間及側面平房三間 9、石橋涵洞圍牆汽車路橋樑等</p>	<p>各項房屋之修法式樣油漆彩畫等均與攬約相符惟間架進深及高度等因攬約及該處圖案均未叙明究竟與原定計劃符合與否無從查知工程方面除油漆幹部樓板及各室墻地工作圍牆頂蓋等稍差外其餘均尚良好至開支價款憑受欸單收料單及攬約等查核比對亦均符合尚有未完工程攬約既未載明清冊亦未報列似不應追究惟未鑲安玻璃之處詳查冊內所購數目尚有剩餘足敷鑲安保固年限各結多為五年間有十年者須斟酌實際情形分別定為十年十五年及二十年等</p>	<p>新幣式拾柒 萬叁仟伍百 肆拾柒元捌 角捌仙</p>	<p>民政廳</p>
--------------------	--	--	--	------------

<p>高等法院</p>	<p>本府</p>	<p>昆華師 範學校</p>
<p>1、總務處及警衛室山牆三堵 2、水溝</p>	<p>修補刷圍牆等工程</p>	<p>1、廁所十間 2、盥漱室十三間 3、廚房及厨工工住室十二間</p>
<p>所有砌牆及修挖水溝等均已完竣 工程尙稱堅實開支修費亦屬實在</p>	<p>所修各項工程均已完竣僅開武亭 四週牆頭瓦片及總值星室簷尙有 缺漏未修蓋之處已責成工頭修補 完好工料尙屬堅實開支亦不爲浮</p>	<p>所有各房舍之修造方法及間架進 深高度式樣等及修砌糞坑溜口走 廊等改用各項石料及長寬尺度修 理方法均與攬約相符工料尙屬堅 實開支亦不爲多</p>
<p>新幣二百五 十元較復估 數額超支五 元八角</p>	<p>新幣叁百柒 十六元</p>	<p>新幣壹萬捌 仟叁百元</p>
<p>財政廳</p>	<p>經理處</p>	<p>民政廳</p>

兵站處	永寧宮房舍	此項工程係修補廚房廁所兩處破 濫及刷各處牆壁各辦公室房上 換椽瓦室內裱糊牆壁及窗子等項 工程尙屬切實開支亦尙不浮	新幣一百四 十六元六角 八仙	經理處
-----	-------	---	----------------------	-----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統計

成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份收發文件統計表

總計	發文之部	收文之部	收發別類	
			收	發
193	133	60	訓令	
251	250	1	指令	
310		310	呈文	
8	4	4	咨文	
17	8	9	公函	
1		1	電報	
			代電	
194	92	102	預算書	收支
202	97	105	命令	支付
905	302	603	計算書	收支
7	7		通知書	審核
208	208		證明書	審核
439	299	140		表
307	284	23		報其
302	1684	1358		他合
				計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簡章

第一條 本報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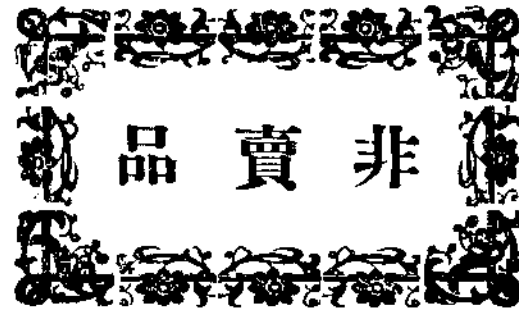
第二條 本報依據本府暫行審計條例第三十條之規定以發
刊公佈一切執行審計事項為主旨

第三條 本報由本府審計處編輯刊行每月出版一冊共印六
百冊分送省內外各機關各法團閱覽不收印費

第四條 本報經費除印費由財政廳撥支外其餘一切用費概
由審計處公費項下開支不另請款

第五條 本報內容分插圖公牘統計雜載四項於必要時得酌
量增減之

第六條 本簡章自核定之日實行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

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

印刷者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